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5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6—15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6—3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3—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5—3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7—4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3—5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8—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5—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8—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0—7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	73—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74—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7—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78—7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80—8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2—8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5—8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86—87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所暫行規程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並依據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0910156603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藝作物栽培方法、品種改良、生理細胞遺傳及生物統計等試驗研究事項。
- 2.農業機械及設施之設計、改良、試驗、機械化經營研究與農業氣象資料蒐集、分析、應用研究及試驗研究事項。
- 3.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之品種改良、栽培方法、園產品加工及處理等試驗研究事項。
- 4.土壤化學、土壤物理、土壤肥力、植物營養、農業微生物、農產化學及其加工等試驗研究事項。
- 5.植物病害之調查、病原菌之生理生態及防治、食用菌類之分類栽培及開發等試驗研究事項。
- 6.農業害蟲、益蟲及應用動物之研究、防治或利用暨經濟昆蟲生理生態分類及殺蟲劑等試驗研究事項。
- 7.農業經營、調查綜合發展、整體區域資源利用規劃、分析及評估等試驗研究事項。
- 8.作物種原蒐集、保存、繁殖、新種原引進開發利用及國際種子交換等試驗研究事項。
- 9.農場土地之利用、農場之整理、維護及管理、農具之保養及管理、肥料之採購及分配、水稻及其他作物原種之繁殖等事項。
- 10.農業技術轉移、訓練教育、諮詢服務，農業科技資訊管理等試驗研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作物組職掌：
  - (1)稻作、雜糧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試驗研究。
  - (2)果樹與蔬菜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試驗研究。
  - (3)農作物生理與逆境及收穫後處理試驗研究。
  - (4)生物統計、試驗設計及農作物資訊之應用研究。
  - (5)其他有關農作物生產改良研究事項。
- 2.生物技術組職掌：
  - (1)農作物分子遺傳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 (2)基因轉殖作物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
  - (3)農作物組織培養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 (4)作物機能成份開發利用研究。
  - (5)其他有關農業生物技術研究事項。
- 3.植物病理組職掌：
  - (1)農作物病害診斷、鑑定及調查。
  - (2)農作物病原偵察監測、鑑定、生理、生態及病害流行病學研究。

- (3) 農作物病害防疫檢疫技術及非農藥防治方法與製劑開發。
- (4) 重要農作物有關病害防治之安全生產體系作業流程建立。
- (5) 食用與保健菇蕈類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
- (6) 其他有關植物病理之試驗研究事項。

#### 4. 應用動物組職掌：

- (1) 昆蟲與蟎類分類及鑑定研究。
- (2) 農業有害動物之發生偵察監測及生理、生態研究。
- (3) 農業有害動物天敵及其他有益動物之利用研究。
- (4) 農業有害動物防除技術研究。
- (5) 抗藥性、農作物農用藥劑殘留快速檢驗技術開發及其他與農作物生產應用農藥相關之研究。
- (6) 其他有關農業應用動物之試驗研究事項。

#### 5. 農業化學組職掌：

- (1) 土壤之物理、化學、生物性狀及農作物養分綜合管理技術開發。
- (2) 農業環境之資源調查、監測與資訊建置及應用。
- (3) 有機農業暨土壤生物、根圈環境之研究。
- (4) 農業環境物質、肥料分析及土壤、植體診斷服務。
- (5) 農產化學、農產加工、農產品質分析與微生物應用研究及增值利用。
- (6) 土壤管理改良、肥料應用及養液栽培之試驗研究。
- (7) 原住民農業研究。
- (8) 其他有關農業化學之試驗研究事項。

#### 6. 農業工程組職掌：

- (1) 農作物田間栽培管理與收穫相關機械及作業體系之研究改良。
- (2) 農產品品質檢測、選別、分級、貯運、包裝等機械及技術之開發研究。
- (3) 農業生質能源、替代能源與節水節能設施相關機械及技術之研究。
- (4) 農業栽培環境監控、設施與管理機具自動化控制、電子化資訊系統及農用機器人之應用研究。
- (5) 農機操作效能與安全防護技術之研究，農機性能測定及農機技術諮詢服務。
- (6) 農業氣象資料蒐集、分析、應用與諮詢，以及農業氣象災害防護措施之研究。
- (7) 其他有關農業工程之試驗研究事項。

#### 7. 農業經濟組職掌：

- (1) 農業經營模式分析及策略研究。
- (2) 農企業經營管理工作之研擬、推動與整合。
- (3) 農產品市場行銷研究。
- (4) 農業產業資訊之建置及應用研究。
- (5) 其他有關農業經營之試驗研究事項。

#### 8. 作物種原組職掌：

- (1) 國家作物種原庫管理與應用。
- (2) 作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評估與利用研究。
- (3) 作物遺傳資源之國內及國際交換。
- (4) 作物遺傳資源保育技術之研究。

- (5) 作物遺傳資源鑑定技術研究。
- (6) 其他有關作物遺傳資源之試驗研究事項。

9.農場管理組職掌：

- (1) 重要作物良種繁殖及種原保存利用。
- (2) 設施栽培技術之體系整合利用。
- (3) 試驗農場人力、機耕作業、油料、農用大宗資材物料管理。
- (4) 農民技術養成訓練實習介面提供。
- (5) 協助本所研發成果可應用性驗證服務。
- (6) 其他有關農場管理之試驗研究事項。

10.技術服務組職掌：

- (1) 農業科技傳播、推廣教育及科技管理之研究。
- (2) 農業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3) 農業科技創新育成工作之研擬、推動及整合。
- (4) 農業圖書管理、資訊管理、教育訓練、技術諮詢等工作之規劃及整合。
- (5) 農業科技計畫之管理及國內外學術合作。
- (6) 其他有關技術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及推廣之事項。

11.秘書室職掌：

- (1)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法制、議事、出納、採購、事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及中心事項。

12.人事室職掌：辦理本所人事管理事項。

13.主計室職掌：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4.政風室職掌：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15.花卉研究中心（具派出單位形式之任務編組）職掌：

- (1) 花卉種原蒐集、鑑定及保存研究。
- (2) 花卉遺傳及品種改良研究。
- (3) 花卉栽培、種苗繁殖、產期調節與收穫後貯運技術之開發及應用研究。
- (4) 花卉資訊分析與利用研究。
- (5) 其他有關花卉試驗研究之事項。

16.關西工作站職掌：

- (1) 柑橘種原保存及健康植株之培育。
- (2) 果樹生理及柑橘栽培管理研究及病蟲害防治推廣工作。
- (3) 藥用保健植物種原蒐集、開發與利用。
- (4) 藥用保健植物園之管理與運作。
- (5) 其他有關工作站經管試驗研究之事項。

17.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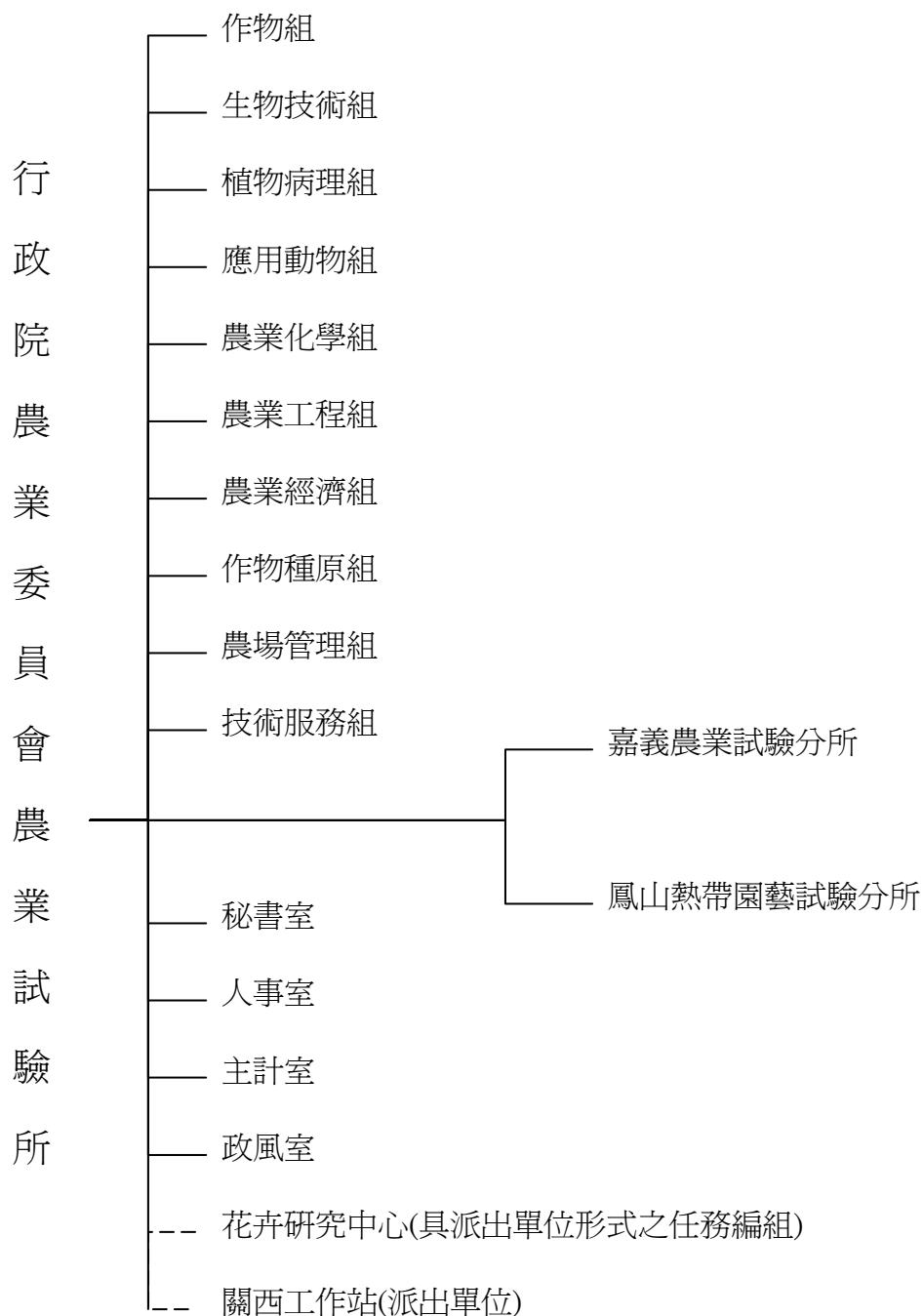
- (1) 亞熱帶作物品種之蒐集、保存與利用。
- (2) 亞熱帶作物品種之改良及栽培管理技術之開發。
- (3) 亞熱帶作物遺傳、生理、抗逆境及其分子生物技術應用之研究。
- (4) 亞熱帶安全農業健康優質生產體系及病蟲害管理技術之研究。

(5) 作物收穫處理、農產品加工與利用之研究。

18.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職掌：

- (1) 開發優良、多樣化且適合臺灣種植的熱帶果樹與蔬菜品種。
- (2) 發展改進並建立優質安全的熱帶果樹與蔬菜栽培技術。
- (3) 研究熱帶果樹與蔬菜病蟲害之特性及開發新的防治方法。
- (4) 研發適合坡地果園經營管理方法及園產品加工利用新技術。
- (5) 利用生物技術輔助品種改良及病蟲害檢測技術之開發。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暨所屬機關	226	21	196	7	18	1	469
本所	168	17	110	4	16	1	316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29	2	44	2	1		78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29	2	42	1	1		75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階段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輔導臺灣農業國際化，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等施政願景。為達到我國農業科技研發之領航者角色，本所以建構優質農業跨領域科技整合研發環境、培養創新科技研發人才、研發前瞻農業科技技術、永續富裕農業產業世代為組織發展願景，同時致力於將研發成果落實於農產業應用，促使臺灣農業成為年輕專業、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產業。本所繼續努力於創新作物品種、提高農產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與農業自動化的應用研究，開發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檢疫新技術，強化非農藥綜合防治與有機農業生產，精進農用廢棄物的處理與再利用技術，注重水土氣象等農業資源使用效能，研發營養安全新穎農產品，提高農業生產節能減碳，以綜合執行「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農業永續」、「農村經濟振興」四大上位研發主軸下各項主題的研究、推廣及服務工作。

茲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及前述施政目標，配合核定之預算額度，擬定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期以切合當前農業環境及未來發展需要。謹將施政目標與重點分述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提升農業產值，確保我國農業經濟效益與全球競爭力

(1)改良具市場競爭優勢農作物品種，開發優質生產技術：整合研發能量與資源，加強果樹、蔬菜、菇類、花卉、水稻、雜糧、特用等作物新品種育成；連結優質種苗量產、作物栽培與病蟲害防治技術，建構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發新型農機具；開發創新採後處理、保鮮、貯運關鍵技術；建構綠美化景觀作物生產體系；建構高效率育種平臺及高效節能生產管理系統。

(2)促進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應用，發展科技型農業生產模式：改良設施結構，研發披覆材質及溫室自動控制系統；導入綠能於環控技術，研發植物工場產業之技術缺口；研發蔬菜立體化栽培體系之關鍵技術；開發設施內各項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建立設施農業全方位服務體系；進行設施農業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擬農業設施供應鏈整合策略，建構農業設施整廠輸出營運服務模式。

2.維護作物多樣性、農田水土資源及生態環境，捍衛農業資源永續利用，並加強因應氣候變遷研究，確保糧食安全與提高自給率

(1)加強作物多樣性研發，維護農業生態發展與資源永續利用：研發植物種原保存鑑定新技術，增進國內種原資訊服務及國際種原交換績效；加強農業污染防治與生態環境研究，推廣合理化施肥；善用定址養分管理體系，減施氮肥及改善農田地力；推行農業生產資材循環使用，增進農、食產品副產品或廢棄物再生利用。

(2)加強因應氣候變遷研究，發展耐抗逆境調適策略：耐抗逆境能力之優質高產作物種原篩選與利用；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親和性栽培制度；建構高產優質飼料作物栽培

生產模式；建置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調適決策支援體系；研究及推動臺灣農產品碳標籤；研發氣象災後蔬果管理技術與貯藏設備。

3.配合防檢疫施政目標，健全植物防疫體系，並推動農產品安全供應鏈，確保消費者健康

- (1)配合防檢疫施政目標，健全植物防疫體系：改進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研發與應用；強化作物有害生物藥劑感受性之監測調查；加強作物有害生物生態、診斷、檢測鑑定及防治技術之研發及應用；強化重要作物綜合管理技術研發，開發生物性防治資材。
- (2)推動農產品安全供應鏈，確保消費者健康：配合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強化安全農產品監測系統與研發快速診斷技術；整合重點產業之土壤、肥培及作物營養技術，建構有機農業生產體系；加強微生物製劑與非農藥防治有益微生物製劑、生物型肥料與多功能化肥研發，減少化學肥料與農藥使用；全面推廣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精進快速檢測技術與試劑開發。

4.發展前瞻生物科技，促進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並加速農產品多元增值利用，引領農業邁向六級產業

- (1)發展關鍵生物技術，促進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開發基因功能性分析與基因轉殖關鍵技術；建立與利用作物特性分子標誌；研發高效率育種平臺服務技術；改進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管理體系，建構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高效能檢監測及共存體系；建構花卉無病毒檢測平臺；加速水稻突變體之研發與應用；研發健康種苗繁殖與驗證技術。
- (2)加速農產品多元增值利用，創新商機：開發高價值、多元化加工產品與技術改良；研發作物機能成分鑑定與利用；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增值鏈。

5.推升產研育成產業化，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強化農業經營管理，扶持農業產業發展

- (1)強化農業科技成果增值應用，培育農業科技產業：加強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整合產學研與跨領域合作、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時程；提升農業科技創新育成服務中心效率，積極輔導傳統農產業轉型為知識型農企業，促進農企業全球競爭力。
- (2)提供農業科技產業資訊，加強農企業服務措施：建置農業資訊網頁、出版農業技術刊物、進行農產品外銷市場需求特性分析、建置資訊交流平臺，增進農企業即時且完整之農業知識及資訊服務能力。
- (3)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強化農業經營管理：提供農民諮詢服務、產業經營及產業創新增值服務；辦理農民專業技術、經營管理及資訊技能等訓練，提升其農業經營能力；農民學院師資培訓養成與教材整合規劃；農村人力運用活化之輔導，產業鏈連結合作服務及人才培育；建立原住民農業生產技術之輔導體系，促進原住民農業發展。

6.發展智能數位化創新研究，建置農業知技整合資通服務體系，增進農資訊流通及決策管理

建立作物病蟲害危害徵狀與圖像整合之診斷資訊系統；改進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臺；加強資通訊技術於作物育種、農作栽培管理、生物多樣性、倉儲害蟲消長及植物工場立體栽培等研究與應用；擴充農業科技數位博物館功能；建置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體系；建置農業文獻與統計分析數位交流網絡。

7.發展尖端應用的國際合作，積極開拓國際合作交流管道，接軌世界及掌握技術核心

進行國內外重要農業科技研發機構學術與農園產業價值鏈之合作，促進重要作物種原蒐集與交換、農業資源有效利用、尖端技術開發及對環境友善之生物防治研究，建立作物病蟲害區域聯防機制，擴大國際農業人員之交流，充分掌握全球最新農業產銷資訊及農業科技發展潮流。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	1 農業新品種(系)改良育成	1	統計數據	農業新品種(系)改良、育成項數	45 項
	2 品種權或授權	1	統計數據	作物取得國內外品種權或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等件數	14 件
	3 種原蒐集	1	統計數據	作物種原蒐集份數	1,200 份
	4 種原更新繁殖	1	統計數據	繁殖更新保存種原份數	10,000 份
	5 種原保存與營運管理	1	統計數據	含種原庫、保存室、保存園所保存作物種原份數	8 萬 7,000 品 種(系)
	6 種原資訊流通	1	統計數據	種原資料庫查詢、應用人次	2 萬人次
	7 原原種種子繁殖供應	1	統計數據	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立原種田所需種子	1,600 公斤
	8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向農民、團體等舉辦之田間或現場示範觀摩及辦理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場次	72 場次
	9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1	統計數據	與其他國家辦理農業研習、合作、交流等件數	5 件
	10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學術論文、其他刊物發表之研究報告篇數	75 篇
二、提升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	1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生產、肥培管理等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35 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1	統計數據	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等件數	2 件
	3 土壤資訊流通	1	統計數據	土壤資料庫查詢、應用頁次	10,000 頁次
	4 農業長期生態研究	1	統計數據	建立農業長期生態研究站	6 站
	5 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含土壤與植體營養診斷分析推薦服務、作物栽培管理及採後技術諮詢及服務等件數	9,0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6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向農民、團體等舉辦之田間或現場示範觀摩及辦理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場次	85 場次
	7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1	統計數據	與其他國家辦理農業研習、合作、交流等件數	5 件
	8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學術論文、其他刊物發表之研究報告篇數	70 篇
三、提升植物保護技術	1	植物保護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病蟲害監測、診斷鑑定、防治等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35 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1	統計數據	植物保護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等件數	3 件
	3	設立防檢疫偵測點	1	統計數據	重要防檢疫害蟲監測點之建立及維持	250 點
	4	病蟲害採集件數	1	統計數據	病毒、真菌、細菌、線蟲、昆蟲等採集件數	3,000 件
	5	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技術諮詢及服務件數	3,000 件
	6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向農民、團體等舉辦之田間或現場示範觀摩及辦理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場次	45 場次
	7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1	統計數據	與其他國家辦理農業研習、合作、交流等件數	3 件
	8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學術論文、其他刊物發表之研究報告篇數	78 篇
四、加強農業生物技術	1	農作物生物技術研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生物技術檢測、基因轉殖作物檢測、組織培養等技術研發項數	8 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1	統計數據	生物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等件數	2 件
	3	建立分子遺傳標誌	1	統計數據	建立或發現分子標誌、品種鑑別技術和資料庫件數	19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4	分子生物技術應用	1	統計數據	利用有用分子標誌協助作物選拔之品系數	15,000 件
	5	生物安全評估技術	1	統計數據	建立基因轉殖作物生物安全評估技術項次	5 項
	6	生物技術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技術諮詢及服務件數	130 件
	7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向農民、團體等舉辦之田間或現場示範觀摩及辦理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場次	15 場次
	8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1	統計數據	與其他國家辦理農業研習、合作、交流等件數	2 件
	9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學術論文、其他刊物發表之研究報告篇數	30 篇
五、強化農業技術服務	1	農業自動化及先端科技應用研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自動化、農產加工利用、農業污染改良、農業資通化等技術研發改良項數	15 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1	統計數據	技術改良開發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等件數	2 件
	3	農機性能測定	1	統計數據	農機性能測定件數	5 件
	4	農業自動化、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農業經濟等技術諮詢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農業自動化、農業試驗設計及統計分析、農業經濟等諮詢服務件數	500 件
	5	編製農業技術教材或媒體刊物	1	統計數據	編製農業技術教材或媒體刊物期數	9 期
	6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1	統計數據	農試所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年	20 萬 5,000 人次
	7	農業技術光碟發送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光碟發送件數	600 件
	8	黃金廊道水土資源調查	1	統計數據	黃金廊道範圍農田土壤、水土資源調查面積	2,000 公頃
	9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向農民、團體等舉辦之田間或現場示範觀摩及辦理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場次	38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0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學術論文、其他刊物發表之研究報告篇數	40 篇
六、加強農業推廣服務及數位化發展	1	農藥殘留生化安全管理檢測技術推廣輔導	1	統計數據	農藥殘留生化安全管理檢測技術推廣輔導工作站數	380 站
	2	農業生產環境與農產品安全檢測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及土壤、植體、肥料、水質安全檢測件數	7,000 件
	3	害蟲綜合防治資材推廣	1	統計數據	性費洛蒙、誘殺板、草蛉等害蟲綜合防治資材推廣面積	2,000 公頃
	4	農民專業訓練人數	1	統計數據	完成農民專業訓練人數	600 人
	5	來賓參訪人次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來賓參觀展示館、土壤館及種原庫等人次	3,500 人次
	6	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	1	統計數據	完成 1/10,000 比例尺調查面積	192 萬公頃
	7	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	1	統計數據	完成 1/25,000 與 1/50,000 比例尺調查面積	28 萬 8700 公頃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20,774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900 千元、審查費 5,386 千元、利息收入 4 千元、租金收入 398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911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3,175 千元。
-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013,842 千元，包括農業試驗研究 458,614 千元、一般行政 511,503 千元、農業數位化發展 41,970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300 千元。
- 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試驗研究	一、農業科技產業化	利用水稻突變庫進行功能性基因開發、新特性品種育成及產業化之利用
	二、食品科技研發	一、國產農作物加工產品研發與技術改良 二、建立外銷菇類節能穩定化標準生產模式 三、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價值鏈
	三、國際農業合作	一、利用植物內生性微生物防治茄科青枯病之研究 二、農、園藝產業價值鏈國際合作（含產業利基市場評估） 三、針對作物生產模式相關研究方法及產業應用之國際交流合作 四、強化稻作育種技術以因應暖化衝擊及提升糧食自給率 五、外銷潛力水果產業創新價值鏈建立 六、農業尖端技術研習與學術交流－蟲媒病害與媒介昆蟲整合防治技術研究
	四、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台灣地區主要雜糧產品消費者行為與雜糧產業價值之研究 二、產業人才需求職類及職能基準建置-設施農業 三、農業訓練品質管理輔導行動研究 四、農業專業訓練標準化課程建置及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
	五、農業科技管理	一、基因轉殖木瓜之檢監測體系之建立 二、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檢監測體系之建立 三、基因轉殖作物生物安全管理研究
	六、農業電子化	一、作物病蟲危害徵狀與圖像整合之診斷資訊系統建立 二、台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臺之建置 三、高效能植物工廠資通化與養液專家體系之建立 四、農業科技數位博物館之建立 五、無線感測網路在農作栽培管理、生物多樣性研究及倉儲害蟲監控上之應用 六、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 七、建置農業文獻與統計分析數位交流網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一、土壤與作物營養診斷及其與土壤資訊系統之應用 二、加強原住民農業生產技術之研究 三、微生物應用及土壤微生物生態之研究 四、環境長期監測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 五、農作物生產管理及收穫後處理機械與自動化設備之研發 六、農業氣象觀測及防災風險評估 七、建立國家糧食作物監測系統與提升農業水土資源利用效率
	八、農糧科技研發	一、作物基因功能性分析與基因轉殖關鍵技術開發 二、作物特性性狀分子標誌之建立與應用 三、應用分子標誌輔助作物育種之研究 四、作物種原遺傳變異評估、資源保存及利用研究 五、作物種苗重要病害分子檢測方法研究及應用 六、水稻對鎘、砷元素吸收能力之研究 七、水稻優質耐逆境、機能性及多樣化之品種選育 八、有機栽培病蟲害管理適用資材開發與應用 九、本土主要雜糧品種選育與栽培技術改良研究 十、藥用及保健作物栽培體系與產製技術研究 十一、蔬菜多目標育種繁殖與健康安全栽培模式研究 十二、食藥用菇類種原蒐存、品種改良及量產技術開發 十三、重要經濟落葉、亞熱帶及熱帶果樹品種改良與關鍵栽培技術研發 十四、重要外銷型熱帶果樹競爭力提升與產業價值鏈研究 十五、花卉種原蒐存、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採後儲運技術研發 十六、符合市場需求之蘭花品種選育與產銷體系關鍵技術之研究 十七、生態綠牆栽培技術之研發 十八、高效率育種平臺服務技術研發
	九、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作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二、作物有害生物藥劑感受性之監測調查 三、重要作物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四、生物性防治資材之研發與應用 五、重要作物有害生物田間生態、診斷、檢測鑑定及防治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六、國產蔬菜食媒性病原之監測
	十、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	建立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菜豆、豇豆、水稻、甘藷、鳳梨、柑橘、平地水蜜桃、木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一、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調適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 二、推動台灣農產品碳標籤可行性之研究 三、耐抗逆境糧食作物種原評估與利用 四、高產優質飼料作物（稻米、甘藷、玉米）品種選育及生產模式建立 五、環境親和型水稻玉米等栽培制度與增產技術研究 六、氣候變遷對農業生態系之影響長期觀測 七、環境親和型原民蔬菜繁殖與評估 八、豪雨災後高致病性之蔬菜病害種類調查及管理 九、因應突發氣象災害蔬菜緊急處理氣調貯藏技術與設備之研究 十、主要糧食與蔬果利用天然低溫之貯藏系統研發
	十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一、農業創新育成網絡建置與服務能量提升 二、農藥殘留免疫檢測技術與試劑之開發 三、優質加工用秈稻專用品種及其米食加工產品之開發 四、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應用
	十三、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	一、提升胡麻產量與品質之土壤與營養管理技術研究 二、休耕地與檳榔園轉作油茶適栽區位置分布圖之繪製 三、苦茶油與胡麻油機能性成分鑑定與利用 四、建立不同品種與產地之苦茶油全指紋圖譜鑑定系統
二、一般行政	一、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秘書事務等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完成各項試驗目標
	二、糧食作物品種特性檢定及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	一、稻作、雜糧作物新品種特性檢定 二、重點糧食作物與新品種栽培技術示範推廣與講習
	三、農地肥培管理輔導與推行	一、編輯鄉鎮農田土壤特性及地區土壤肥力管理對策圖，提供地區農田地力資訊 二、辦理土壤施肥診斷及土壤、植體、水質與肥料分析
	四、蔬果害蟲共同防治資材之使用與推廣	一、代製性費洛蒙誘劑與誘殺板等非農藥防治資材 二、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之推廣與應用
	五、農民教育訓練與推廣	一、辦理農民專業訓練，提昇農業經營技術 二、製作農業專題多媒體教材，推廣農業研究成果
三、農業數位化發展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一、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 二、農地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計畫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	1 農業新品種(系)改良育成	38 項	102 年已育成蝴蝶蘭新品系 5 個、藍紫色朵麗蝶蘭新品系 2 個、黃耆新品系 2 個、當歸新品系 2 個、耐熱香菇品系及舞菇雜交優良品系 5 株、甘藷優良品系 10 個、印度棗新品系 1 個、優良芒果新品系 2 項、水稻 10 品系、玉米 4 品系、落花生 1 品系等 44 項，完成原訂目標。
	2 品種權或授權	14 件	已取得文心蘭台農 4 號(日本品種權)、朵麗蝶蘭台農 1 號、水稻台農 80 號、台農秈糯 24 號、台農秈糯 26 號、苦瓜台農 7 號及番木瓜台農 10 號等 7 件品種權；另完成寬皮柑台農天王柑、荔枝台農 5 號、荔枝台農 7 號、荔枝台農 3 號、玉米台農 5 號、鳳梨台農 22 號、柑桔-金柑台農 1 號、酪梨台農 1 號、酪梨台農 2 號、蓮霧台農 1 號、花椰菜台農 1 號、冬瓜台農 2 號、芥菜台農 2 號及 3 號等 14 項品種授權，超出原訂目標。
	3 種原蒐集	1,000 份	已蒐集藍紫色指甲蘭亞族種原、亞麻、抗稻熱病及抗白葉枯病稻米、玉米、落花生、大豆、小麥、芫荽、食藥用菇類、甘藷、馬鈴薯、山藥、仙草、可可、果樹等種原 1,704 份，達成原訂目標。
	4 種原更新繁殖	9,000 件	已完成文心蘭商業品種、蝴蝶蘭、藍紫色指甲蘭亞族種原、薰衣草香茅植物、落花生、玉米、甜瓜、芫荽、食藥用菇類、甘藷、馬鈴薯、山藥、亞熱帶及熱帶果樹等種原繁殖更新 9,825 件，達成原訂目標。
	5 種原保存與營運管理	8 萬 4,000 品種(系)	保存 84,725 品種(系)作物遺傳資源，其中種子庫 185 科 784 屬 1,479 種共 79,250 品種(系)及無性繁殖作物田間保存 4,950 品種(系)；及組織培養保存有 525 品種(系)，達成原訂目標。
	6 種原資訊流通	2 萬 1,000 人次	102 年度作物種原資訊流通人次達 22,400 人次，達成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原原種種子繁殖供應	1,400 公斤	已提供台農 71 號、台農 74 號、台農 75 號、台農 76 號、台農 77 號、台農 79 號、台農 82 號、台農 84 號、台農秈 22 號、台農糯 73 號等水稻種子 2,120 公斤供應各縣市所需，超出原訂目標。
	8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65 場次	已舉辦印度棗新品種「台農 9 號」(新蜜王)、花椰菜台農 1 號、芥菜新品種台農 2 號及台農 3 號、荔枝台農 2 號綠金、台農 3 號玫瑰紅、台農 7 號早大荔、青蔥耐熱篩選、中草藥園、種原保存園等觀摩講習會 30 場次；另舉辦十字花科蔬菜遠緣雜交育種、紅龍果育種、水稻缺水逆境與耐旱選育、新引入飼料玉米種原雜種優勢模式之初探、高油酸花生育種介紹、強化稻作育種技術以因應暖化衝擊及提升糧食自給率、櫻花的分類與育種、秋海棠屬之多樣性等專題演講及研討會 38 場次，達成原訂目標。
	9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5 件	已完成赴日本進行食藥用菇類種原蒐集及菇類技術應用、參加亞太種子協會年會、赴菲律賓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參加第 6 屆溫帶型水稻研究論壇、執行臺泰種原交換以進行學術研究及利用、參訪巴西種原保存體系及建立種原交流管道等 6 項計畫，完成原訂目標。
	10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65 篇	已發表白花蝴蝶蘭葉片性狀與開花性狀之相關性探討、稈稻新品種台農 77 號之育成、穀粒充實期間氣象因子對台灣不同地區選育稻種之米質與產量影響、蘭花種原超低溫保存技術之最新進展、番椒馴化種之演化與栽培、米質性狀間之關係及品種之差異性、栽培時期及光照強度對於不同小麥品種影響初探、水稻野生種的多樣性與利用價值、蕹菜種原及品系耐鹽篩選試驗等 67 篇，完成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	1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30 項	已完成密植、高產早熟桃生產技術改進、豇豆疏花管理技術之評估、夏季蔬菜栽培技術改進、花臉香薷與雲芝栽培技術之開發、香草之應用種植技術改進、番石榴精緻水分及肥分管理研究、網室有機木瓜肥料施用技術及對土壤微生物影響之研究、水稻抗倒伏土壤診斷應用技術、提高地區性土壤別糧食生產技術、土壤肥力品質監測技術、氮肥及氣象環境對設施葉萵苣生長及硝酸鹽含量之影響、利用累積溫度與資通訊技術提升稻作田間管理效率等 38 項，超出原訂目標。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2 件	已完成鳳梨果實創口處理技術、有機鳳梨種苗培育及栽植前處理技術、減輕鳳梨裂梗發生配方技術、北蟲草生產技術、甘藷種苗去病毒及大量繁殖技術等 5 項授權；另取得蓮霧栽培環境自動化調控系統專利權 1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
	3 土壤資訊流通	10,000 頁次	102 度提供土壤資訊網路查詢 25,856 頁次；下載 8,529 頁次，達成原定目標。
	4 農業長期生態研究	4 站	維持本所、嘉義分所及其溪口農場、台南改良場雲林分場研究站及南投名間調查點等計 5 個運作站，並進行長期監測與研究，達成原定目標。
	5 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諮詢服務件數	9,000 件	協助農友辦理作物需肥診斷服務 8,622 件；作物栽培管理及採後技術諮詢及服務等 2,205 件，達成原訂目標。
	6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80 場次	舉辦芒果技術服務團栽培管理講習會、紅龍果栽培管理講習會暨果園現場診斷、網室有機木瓜和蕃茄離地有機栽培成果觀摩會、飼料稻土壤養分管理與肥培管理田間示範觀摩會、敏豆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田間觀摩會、水稻合理化施肥觀摩會等 58 場次；另舉辦荔枝落果與改善研究、採收前施用硫酸鈣對玫瑰切花瓶插壽命及灰黴感染之影響、由韓國彩色甜椒之採後處理討論外銷產業之競爭力、茼蒿周年生產之研究、新型袋植苗木栽培技術等專題討論會 35 場次，達成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4 件	赴美參加 2013 植物非生物性逆境與永續農業會議、進行臺日蔬菜供應互補體系之計畫、赴韓國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永續農業發展訓練計畫、赴日參加第 11 屆亞太蘭展會議、赴泰國參加第 4 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印尼鳳梨產業現況考察等 6 件，達成原訂目標。
	8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65 篇	已發表火鶴花切花低溫貯運寒害生理之研究、保持鮮果紅潤原色之荔枝乾果、使用套袋技術生產鮮紅番荔枝之研究、AVG 處理對延遲‘台農 17 號’鳳梨自然開花及果實品質之影響、敷蓋稻草厚度對馬鈴薯塊莖產量之影響、植被降溫技術於溫室操作夏季反季節蔬菜生產之研究、果樹節水灌溉技術、氣候變遷下水稻栽培制度調整之研究、杏鮑菇廢棄基質在菇類栽培之應用、青蔥健康種苗培育與應用等共 75 篇，超出原訂目標。
三、提升植物保護技術	1 植物保護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35 項	完成百香果病毒診斷鑑定技術、花卉病毒診斷鑑定技術、山葵斑駁病毒之發生與鑑定、營養調控與微生物菌劑在香蕉黃葉病防治之應用、建立甘薯長絲狀病毒檢測技術、台灣產守瓜屬（鞘翅目：金花蟲科）之診斷鑑定研究、輸美蘭園防檢疫技術開發、授粉與生物防治技術之應用研究、開發低毒資材防治小型害蟲技術研究、果實蠅植物揮發性成分誘引劑研發、開發植物源誘引劑及植物源除蟲資材在植物保護之應用、授粉昆蟲的飼養技術等共計 38 項，完成原訂目標。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3 件	已完成微膠囊人工飼料之草蛉飼養技術、亞磷酸植物營養液簡便使用法、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試劑製程、農皂-植保製劑調製技術等 4 項技術授權；另取得特定波光之防逆逃積穀害蟲誘蟲器專利 1 件，超出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設立防檢疫偵測點	250 點	102 年設置蔬果重要害蟲防檢疫偵測點 262 點（站），定期調查並完成資料彙報，達成原訂目標。
	4 病蟲害採集件數	3,000 件	辦理各種作物發生之病毒、真菌、細菌、線蟲、昆蟲等病蟲害採集 3,455 件，完成原訂目標。
	5 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件數	3,000 件	已辦理各種作物發生之病毒、真菌、細菌、線蟲、蟲害等農民病蟲害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 3,131 件，完成原訂目標。
	6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40 場次	舉辦小花蕙蘭健康種苗生產與利用捲揚防雨設施之病害管理技術觀摩會、提昇楊桃營養與病蟲害管理技術講習會、印度棗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講習會、番茄病蟲害監測與防治講習會、洋桔梗病蟲害監測及有效管理講習會、洋菇栽培病蟲害管理講習會等 8 場次；另舉辦設施甜椒害蟲調查及防治方法之研究、斜紋夜蛾蟲害區域性密度監測、輸美蝴蝶蘭檢疫病害之介紹與處理方法、馬鈴薯青枯病之研究、肥皂液在蟲害防治上的應用等專題討論會等共 40 場，完成原訂目標。
	7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3 件	赴澳洲聯邦科學暨工業研究機構，辦理以 CLIMEX 軟體探討氣候變遷對病蟲害潛在分布之影響計畫、赴澳洲研習氣候變遷下媒介昆蟲預測系統在防治上之應用、赴日研習種子檢測技術與交流等 3 件，完成原訂目標。
	8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76 篇	已發表網室甜椒害蟲與害蟎種類之調查及防治藥物之篩選、利用塑酯薄膜法觀察甜瓜白粉病菌分生孢子的發芽與菌絲生長、紅龍果莖潰瘍病之病原特性及防治藥劑篩選、台灣新紀錄真菌 <i>Gilbertallapersicaria</i> 造成之紅龍果濕腐病、稻種感染徒長病菌與成株水稻發生徒長病之關聯、荔枝露疫病防治推薦藥劑藥效評估、替代甘蔗板之吸附資材對東方果實蠅防治效能之探討、植物精油對果樹炭疽病菌孢子發芽之抑制效果等共 85 篇，完成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加強農業生物技術	1 農作物生物技術研發項數	7 項	完成台灣水稻白葉枯病候選穩定抗性基因之鑑別與定位研究、水稻台農 71 號導入秈稻全染色體置換系之族群建構及其評估研究、香米種原之香味評估及香味基因分析、水稻葉片數量性狀定位研究、建立薄層細胞培養技術利用於蝴蝶蘭母瓶大量繁殖、利用屬間雜交進行藍紫色蝴蝶蘭育種之研究、符合外銷需求小花蕙蘭組織培養大量繁殖與栽培管理體系之建立、藍紫色蝴蝶蘭 <i>Phal. violacea</i> 多倍體誘導研究等 8 項，完成原訂目標。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1 件	已完成花椰菜品種雜交一代種子純度 CAPS 快速檢測技術、百合種球 P1AMV 病毒檢測試劑及檢定技術等 2 項技術授權，完成原訂目標。
	3 建立分子遺傳標誌	15 項	已完成 2 項水稻抽穗期功能性標誌 (Ehd1 與 hd6) 設計與測試、建立可提供鳳梨品種鑑別之核心 SSR 分子標誌 6 項、開發花椰菜 F1 種子純度檢測 CAPS 分子標誌 3 項及 SI-SCAR 分子標誌 7 項、開發西瓜四種不同病毒屬之 RT-PCR、Real-time PCR 增幅檢測系統、利用多重聚合酶連鎖反應恆溫環狀擴增法建立基改作物之檢測方式等 21 項，完成原訂目標。
	4 分子生物技術應用	25,000 件	第一期作利用半矮性 sd1、粒數 gn1a、香味 badh2.1、褐飛蝨抗性 bph2、光不稔、穗上發芽 sdr4 等基因標誌與背景篩選 10 個分子標誌，分析 1500 個品系，共 15,000 件基因型分析。第二期作再進行追蹤分析 12,000 件，102 年總計分析 27,000 件達成原定目標。
	5 生物安全評估技術	4 項	已完成緩衝區設置對基因轉殖水稻花粉媒介基因流佈之影響、ACC 脫氨酶基因轉殖鳳梨的組培繁殖與遺傳性狀調查、基因轉殖水稻耐旱評估技術、利用黃葉病菌建立香蕉抗病篩選技術、基因轉殖菊花耐旱評估技術、基因轉殖鳳梨乙烯定量技術等 6 項，完成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生物技術諮詢服務	130 件	已完成彩色甜椒 2 個商業品種之 F1 種子純度 SSR 分子檢測服務、國蘭等作物組織培養諮詢、地黃等中草藥栽培技術諮詢等計 291 件，完成原訂目標。
	7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5 場	舉辦籼梗稻雜交 F2 與 BC1F1 族群之不平衡分離、利用分子標誌輔助聚合抗稻熱病基因、甘藷酚類化合物研究、開發微衛星分子標誌應用於鳳梨品種指紋分析、生物資訊分析服務平臺－序列分析工具 CAP3 與 SSR、從試驗族群中選拔高基因多樣性樣本作數量性狀基因定位之研究等生物技術相關專題研討會共 15 場次，超出原訂目標。
	8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2 件	參加「APEC 小農技術移轉高階政策對話」會議研議小農技術移轉關鍵問題；邀請美國密西根州 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 副教授進行短期研究，合作交流主題為植物分子生物及基因選殖等 2 件，完成原訂目標。
	9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20 篇	已發表基因轉殖水稻之農藝性狀與花粉媒介基因流佈於田間評估、基因體學分析技術於農業病害檢測之應用、應用穗上發芽已知耐性基因之分子輔助選育概況、野生稻 <i>Oryza officinalis</i> 基因導入之分子標誌分析、開發 EST-SSRs 標誌應用於鳳梨栽培種之鑑別、基因改造馬鈴薯之檢測與環境監測等 27 篇，完成原訂目標。
五、強化農業技術服務	1 農業自動化、農產加工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6 項	已開發行列型式精準施肥主控器技術、微波乾燥香菇流程控制技術、印度棗與蓮霧儲運損傷改善與包裝材料之研發、設施節能設備與隔熱被覆資材導入及能源管理系統應用研究、適用於作物行間手推式剪草機之研發、開頂溫室氣象流場之研究、鏟污染水田以氯化鐵清洗及調整土壤酸鹼度與選擇品種等 11 項，超出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2 件	已完成堆肥製造設備及菇菌類生長基質之製造方法、毛木耳萃取技術及萃取物應用、米香胚手工美容皂製造技術、草本精華護膚手工皂製造等 4 項技術授權；另取得皮膚創傷敷料及其製備方法、毛木耳萃取物用於改善骨質疏鬆症及憂鬱症之用途等 2 項專利權，超出原訂目標。
	3 農機性能測定	4 件	102 年度農機性能測定共研訂及修訂田間犁耕機具、農用動力捲管機等 5 項暫行基準，並完成利墾牌 LKP-001 型電動果樹剪、春風牌 850-S 型中耕管理機等 16 項農機具測定並出具測定報告，超出原訂目標。
	4 農業自動化、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等技術諮詢及服務	350 件	提供有關農業自動化、農業試驗設計及統計分析、農業經濟等諮詢服務共 505 件，完成原訂目標。
	5 編製農業技術教材或媒體刊物	8 期	已出版技術服務季刊 4 期、臺灣農業研究季刊 4 期等共 8 期，完成原訂目標。
	6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20 萬 5,000 人次	農試所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102 年達 208,337 人次，達成原訂目標。
	7 農業技術光碟發送	400 件	102 年度發放病蟲害與肥培管理技術光碟計 648 件，超出原訂目標。
	8 黃金廊道水土資源調查	2,000 公頃	完成黃金廊道範圍內農田土壤、水土資源調查共 2,000 公頃，完成原訂目標。
	9 農業雲資料庫建置	100 萬筆	完成農業雲端系統資料庫之土壤、氣候及土地資料建置共 500 萬筆，超出原訂目標。
	10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15 場次	舉辦霧峰香米碳標籤執行成果記者會、跨業講座論壇、農業經管主題營、2013 光電暨植物工廠展等共 12 場次；另舉辦木耳萃取物新保健功能-改善類更年期症狀、台灣胡瓜產業問題與科研方向、甘藷膳食纖維之研究等專題討論 10 場次，完成原訂目標。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25 篇	已發表活化農地之農產品產銷供應鏈、芒果國際流通概況、農業生產管理與溫室氣體減排、植物工廠高苜生產效益評估與提昇、搬運車載台作業之人因工程分析、氣象通量技術在農業氣象觀測上之運用、茶葉清洗機之研究、高效率熱泵冷凝乾燥系統應用研究、設施內自走載具之研發與應用等共計 31 篇，完成原訂目標。
六、加強農業推廣服務及數位化發展	1 農藥殘留生化安全管理檢測技術推廣輔導	360 站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協助農會、合作社場、果菜市場及民間產銷與食品業者建立品管安檢機制，設立 375 個生化檢驗站，全年度檢驗蔬果農作 84 萬 8,328 件，達成原訂目標。
	2 農業生產環境與農產品安全檢測	7,000 件	本年度已完成農產品及土壤、植體、肥料、水質安全檢測 8,378 件，完成原訂目標。
	3 害蟲綜合防治資材推廣	2,000 公頃	102 年度已推廣性費洛蒙、誘殺板、草蛉等害蟲綜合防治資材推廣面積 2,700 公頃，完成原訂目標。
	4 農民專業訓練人數	300 人	102 年度已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計 23 班次，受訓學員達 671 人次，超出原訂目標。
	5 來賓參訪人次	3,500 人次	本年度國內外來賓參觀展示館、土壤館及種原庫等達 3,997 人次。
	6 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	58 萬 2,000 公頃	已完成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澎湖縣地區及臺灣西部重要農業區域之 58 萬 2,000 公頃農地土地覆蓋判釋及資料庫建置與更新。
	7 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	18 萬公頃	完成彰化縣(部分)、南投縣(部份)與雲林縣(部份)之土壤調查 26 萬 700 公頃。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	1 農業新品種(系)改良育成	38 項	截至 103 年 7 月底已育成番荔枝優良品系 3 品系、棗新品系 2 個、蓮霧大果種品系 1 個、芒果 4 個優良品系、舞菇優質高產雜交新品系 3 株、育出 5 個水稻耐穗上發芽新品系、選育優良抗病之水稻穩定品系 10 個及甘藷優良品系 10 個、飼料玉米新品系 4 個、落花生新品系 1 個、仙草新品系 1 個、火鶴花新品系 1 個等。
	2 品種權或授權	14 件	已取得孤挺花台農 1 號(紅粉佳人)、孤挺花台農 2 號(台灣之星)、玉米台農 6 號等 3 件品種權；完成蝴蝶蘭台農 1 號小精靈品種境外銷售權、苦瓜台農 7 號品種權、冬瓜台農 2 號品種權、文心蘭台農 4 號(白雪)品種權、朵麗蝶蘭台農 1 號(紫蝶)品種權等 5 件非專屬授權。另美味米台農 82 號、巨胚米台農 78 號、黃金米台農 76 號、台農秈糯 24 號、26 號等 5 項品種授權申請中。
	3 種原蒐集	1,000 份	自國內外收集及引進豆類、麥類及蔬菜種原、蒐集東南亞各國新興果樹苗白嘉寶果、古樸阿蘇、卡姆卡姆、馬米果等、地方少籽番石榴、柑橘、印度棗、蓮霧、芒果、荔枝等各式熱帶果樹、馬鈴薯、甘藷、山藥及黃藥薯、落花生、木耳及雪耳等各式菇類、蝴蝶蘭等計 504 份。
	4 種原更新繁殖	9,000 份	完成東光保存園 350 品種(系)種原定植與 150 品種(系)的繁殖。完成小麥、燕麥、蕎麥、大豆、樹豆、綠豆、鷹嘴豆、番茄、穀苜及藜麥等 448 品種(系)之種原繁殖更新與特性調查。組培室完成甘藷、山藥等 18 類作物種原 4,300 份以上繁殖更新。
	5 種原保存與營運管理	8 萬 5,000 品種(系)	保存種子種原 79,900 份、無性繁殖作物種原 4,875 份、組織培養室持續保存甘藷、山藥、百合、草莓、香蕉和台灣金線蓮等作物種原 600 品種(系)，計 85,375 份。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種原資訊流通	2 萬人次	截至 103 年 7 月底作物種原資訊流通人次達 11,670 人次。
	7 原原種種子繁殖供應	1,400 公斤	已完成無償提供台農 74 號、台農 82 號、台農 84 號、台農秈 24 號等高純度種子共約 1000 公斤及台農 71 號原原種子 258 公斤等供應各縣市所需。
	8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65 場次	已舉辦台農 7 號荔枝講習觀摩會、紅龍果講習會、芒果講習會、蓮霧大果新品系「FS-6」成果觀摩會、彩色稻新品種研究成果發表會、水稻台農 71 號與台農 77 號健康管理栽培觀摩會、花椰菜台農 1 號觀摩會、桃品種觀摩與技術講習等 21 場次；另舉辦香藥草植物特展、耐晚疫病馬鈴薯育種、溫度對洋桔梗生長與開花之影響、新興特用作物之介紹暨推廣分析、作物功能性代謝物之介紹、文心蘭育種與新品種授權策略等 13 場次專題討論會。
	9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5 件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抗耐逆境水稻品種之開發；由 IRRI 引入 640 份 MAGIC 材料調查性狀合作；邀請 IRRI 駐韓育種專家來台參訪交流；與越南農科院執行種原交換與資訊分享等項。
	10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65 篇	已發表台農 3 號-綠冠釋迦之育成、以葉片性狀作為預測蝴蝶蘭開花品質之參考指標、巴西稻作產業與育種程序介紹、超甜玉米果穗產量與其它農藝性狀之遺傳分析、不同耐旱能力水稻品系在節水栽培下對農藝性狀、產量與米質之影響、水稻粉質胚乳 FLO7 之選殖及功能性分析、旗山地區薑黃實生系之抗氧化與活性成分分析、在鹽分逆境下水稻耐鹽品系之轉錄體分析、臺灣咖啡介紹、鳳梨台農 21 號(黃金)之育成、高產常規稻生產潛力影響因子之探討等 45 篇。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	1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35 項	辦理夏季溫室洋香瓜養液介質栽培生產管理技術研究、番石榴健康管理模式建立、建立番木瓜於防雨設施(溫室)栽培之灌溉管理技術、含螢光擬球菌有機液肥對蕃茄病害防治與生長效益、開發綜合農耕技術在香蕉黃葉病防治之應用技術、荔枝冷鏈保鮮技術配合省工的新式包裝、台灣木瓜短程外銷之易行保鮮貯運技術、火鶴花切花保鮮技術與新型包裝之研究、農食品纖維作為蘭花介質之技術研發等 28 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2 件	完成甘藷種苗去病毒及大量繁殖技術授權。
	3 土壤資訊流通	10,000 頁次	103 年 7 月底止網路提供資訊查詢 11,931 頁次；下載 140 頁次。
	4 農業長期生態研究	6 站	完成古坑農場長期生態研究站建立，並維持本所、台南改良場雲林分場、嘉義分所與溪口農場研究站及南投名間調查點運作，並進行長期監測與研究。
	5 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諮詢服務件數	9,000 件	協助農友辦理作物需肥診斷服務 2,285 件；作物栽培管理及採後技術諮詢及服務等 2,155 件。
	6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90 場次	已辦理土壤分析服務暨採樣方法示範說明會、文旦園早春灌溉管理示範觀摩會、臺灣紅龍果生產技術改進研討會、合理化施肥講習會、與菲律賓農水產暨自然資源研究發展委員會雙邊合作研討會、農業生產專區 APP 系統成果發表會、熱帶作物健康管理措施及推廣策略、大陸地區菇類產業之現況、設施蔬菜立體化栽培的挑戰與展望、水預冷在園產品之應用、氮肥及氣象環境對葉菜類蔬菜生長及硝酸鹽含量之影響、探討不同敷蓋處理對菜豆生產之影響、蝴蝶蘭植株海運歐美貨櫃之溫溼度與調控等觀摩及研討會計 41 場次。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6 件	與日本農林水產總合中心合作進行 Effects of glutathione 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floral crops 研究；續與美國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新罕布什爾州立大學)就溫室氣體研究方面進行合作討論事宜；收集荷蘭具有「農業資源在生物經濟產業之應用」資料，並邀請專家進行合作。
	8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75 篇	氮肥及氣象環境對設施葉萵苣生長及硝酸鹽含量之影響、調整水稻栽植期對雜草相之變化及其管理、夏菊「黃精競」於田間與設施之不同夜間光照處理下生長性狀及生育進展差異、溫度變因對臺灣不同地區選育稻種產量及米質之影響、冰水預冷處理於長豇豆貯運品質之影響、Phalaenopsisl. Sogo Yukidian 'V3' 蝴蝶蘭帶不同長度花梗株模擬海運日本對開花品質之影響、果樹有機栽培的理念與實際-以有機鳳梨農場為例等 39 篇。
三、提升植物保護技術	1 植物保護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35 項	進行研發果實蠅植物揮發性成分誘引劑、開發茄果上薊馬之整合性管理技術、開發甜椒與黃瓜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開發東方果實蠅整合性防治技術、建立文心蘭盆花設施蟲害管理防治技術、開發無線感測網路監測稻穀倉害蟲消長技術、瓜實蠅綜合防治策略、洋香瓜關鍵害蟲整合性管理、病蟲害診斷鑑定及監測、葉蟎抗藥性研究等 29 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3 件	完成同步鑑定歐洲葉蟎、山楂葉蟎及二點葉蟎之單一步驟複合式 PCRR 套組及方法技術授權。
	3 設立防檢疫偵測點	270 點	已設置蔬果重要害蟲防檢疫偵測點 233 點(站)，定期調查並彙報資料。
	4 病蟲害採集件數	3,000 件	辦理各種作物發生之病毒、真菌、細菌、線蟲、昆蟲等病蟲害採集 1,690 件。
	5 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件數	3,000 件	已辦理各種作物發生之病毒、真菌、細菌、線蟲、蟲害等農民病蟲害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 1,555 件。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50 場次	已辦理仙草害蟲防治講習會、稻熱病觀摩會、小黃瓜無農藥栽培技術成果觀摩會、果實蠅共同防治推行講習會、應用干擾病原生物膜形成作為植物病害防治策略—以柑桔潰瘍病害為例、作物害蟲綜合管理(IPM)實務經驗談-以洋香瓜、番茄及芒果為例、番椒害蟲調查及其管理策略之擬定、葉蟬取食習性與傳播植物病原原核生物的特性、東方果實蠅雄蠅對現行誘殺劑感受性之檢測、矽在害蟲防治上的應用、馬鈴薯青枯病之防治法等觀摩及討論會計 28 場次。
	7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3 件	赴美進行「昆蟲刺探電位圖譜(EPG)技術在媒介昆蟲防治之應用研究」技術；已安排 8 月至英國研習聚集費洛蒙監測調查；另 9 月將至維也納參加薊馬研討會及發表論文；研擬與巴西合作病蟲害監測系統導入設施議題。
	8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79 篇	已發表應用溫水處理防治愛文檸檬採收後果腐病害效果評估、馬拉巴栗苗木疫病之防治藥劑篩選、台灣木瓜疫病菌配對型之變異、疫病菌引起之馬拉巴栗苗木腐敗、溫度對青枯病菌致病力之影響及馬鈴薯品種(系)對青枯病之抗感病性評估、放線菌 <i>Lentzea albida</i> SR-A5 菌株的分離鑑定與其具防除花卉病毒潛力之研究、山胡椒抽出液對三種害蟲防除效果之研究、草莓二點葉蟻之無農藥綜合防治等 38 篇。
四、加強農業生物技術	1 農作物生物技術研發項數	7 項	已完成 BIPM 及 ankyrin 大量表現及 RNAi 構築、已取得 T0 水稻轉殖系並進行基因轉殖作物檢監測技術之開發與驗證、特殊米質突變體之選育、高生產力水稻突變體之篩選及品種育成、利用水稻耐逆境突變體加速產業鍵增值化之研究、蝴蝶蘭去病毒技術研究等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2 件	完成優質丹參組織培養苗大量繁殖技術、百合 PLAMV 病毒免疫球蛋白、臺灣白及-NS 品系之果莢無菌播種技術等 3 件授權。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建立分子遺傳標誌	15 項	已完成水稻 SSR 多型性分子標誌資料庫 1 個、篩選 261 份種原建立核心種原分子標誌資料庫、建立番椒辣味分子標誌、建立番椒 SRAP 分子標誌、篩選出特定果色之彩椒材料 3 個品系供建立分子標誌等。
	4 分子生物技術應用	20,000 件	利用半矮性 sd1、粒數 gn1a、香味 badh2.1、褐飛蝨抗性 bph2、光不稔、穗上發芽 sdr4 等基因標誌與背景篩選完成 6300 件水稻品系。
	5 生物安全評估技術	4 項	建立 PFLP 轉殖基因抗病基改香蕉目標性狀瓶苗評估技術、完成水稻 ABA 生和成基因之功能性評估技術及基改水稻提升光合效率評估技術、建立基改菊花近緣種雜交技術、完成隔離溫室及隔離田生物安全 E 化管理系統-影像資料管理等。
	6 生物技術諮詢服務	130 件	已完成蔬菜種子純度之分子檢測服務、蝴蝶蘭育種及組培技術諮詢、地黃及丹參栽培技術諮詢等計 98 件。
	7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10 場次	舉辦花粉流佈對水稻品種純度之可能影響、葡萄糖氧化酶轉殖水稻抗病能力之評估、基因組選拔介紹、水稻染色體置換系選拔規模之模擬估算研究、水稻粉狀質基因圖譜定位與選殖、利用細胞培養篩選方法輔助育種之探討、功能性分子標誌之應用、水稻高生產力基因研發現況、薑科植物成分分析與生物活性評估等 9 場專題討論會。
	8 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件數	2 件	完成 6 個抗萎縮病毒香蕉轉殖系之繁殖與馴化以進行國際合作試驗。
	9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20 篇	發表四倍體丹參毛狀根系篩選、台農 67 號突變體之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定位、水稻白葉枯病抗性突變體之蛋白質體學研究、水稻台農 67 號抗病突變品系接菌後誘導之代謝途徑、秋水仙素進行藍紫色蝴蝶蘭 Phal. bellina 多倍體誘導、切割擴增多型性序列分析利用於花椰菜商業 F1 雜交種子純度之檢測、利用 ISSR 探討作物遺傳多型性報告等 15 篇。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強化農業技術服務	1 農業自動化、農產加工技術改良開發項數	12 項	辦理開頂溫室自動控制系統及微霧降溫技術開發、設施蔬菜立體化栽培層架模組之開發與利用、可移動式植物工場之示範應用、菇類植物工場栽培體系之建立、印度棗與蓮霧儲運損傷改善與包裝材料之研發、適用於作物行間手推式剪草機之研發、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於葉菜類金屬含量管理之應用、香蕉澱粉加工與利用等項。
	2 技術授權或專利	2 件	完成甘藷脆片壓製前處理技術授權。
	3 農機性能測定	5 件	截至 7 月底止農機廠商申辦中耕機測定 1 件。
	4 農業自動化、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及技術諮詢及服務	450 件	提供有關農業自動化、農業試驗設計及統計分析、農業經濟等諮詢服務共 238 件。
	5 編製農業技術教材或媒體刊物	8 期	已出版技術服務季刊 2 期、臺灣農業研究季刊 2 期等共 4 期。
	6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20 萬 5,000 人次	農試所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至 103 年 7 月底達 169,963 人次。
	7 農業技術光碟發送	600 件	截至 7 月底止發放病蟲害與肥培管理技術光碟計 420 件。
	8 黃金廊道水土資源調查	2,000 公頃	完成 8,441 公頃 1 期作之農地土地覆蓋現地調查及 5,182 公頃農田土壤調查。
	9 農業雲資料庫建置	100 萬筆	進行新竹、桃園、台南及高雄等縣市之土壤、氣候、土地資料收集 250 萬筆。
	10 舉辦示範觀摩及研討會場次	25 場次	舉辦農業經營管理成果發表會、農產品供應鏈加值整合策略研究成果研討會、直鏈性澱粉玉米之特性與應用、改良仙草製程與多元化利用之研究、農機產業現況與國際市場展望、開發暢銷商品之探索與分析、經營策略的觀念與規劃程序、黃金比例翼形在水平軸風力機葉片設計上的應用、農機具液壓系統之作業性能分析等 15 場次專題研討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研究成果刊行篇數	35 篇	發表不同水稻品種植於砷污染水稻田土壤中對於穀粒砷累積及物種分布的影響、台灣薑黃機能性成分之探討、台灣地區不同類型高苜之經營效益分析、台灣蝴蝶蘭消費偏好之研究、台灣農作經營決策支援系統之研發、蔬果設施生產環境數位化監控系統之開發、台灣有機水稻非市場價值等共計 18 篇。
六、加強農業推廣服務及數位化發展	1 農藥殘留生化安全管理檢測技術推廣輔導	380 站	已協助農會、合作社場、果菜市場及民間產銷與食品業者建立品管安檢機制，設立 393 個生化檢驗站。
	2 農業生產環境與農產品安全檢測	7,000 件	已完成農產品及土壤、植體、肥料、水質安全檢測 6,752 件。
	3 害蟲綜合防治資材推廣	2,000 公頃	已推廣性費洛蒙、誘殺板、草蛉等害蟲綜合防治資材推廣面積 1,600 公頃。
	4 農民專業訓練人數	480 人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計 14 班次，受訓學員達 420 人次。
	5 來賓參訪人次	3,500 人次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國內外來賓參觀展示館、土壤館及種原庫等達 2,208 人次。
	6 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	90 萬公頃	累計完成現地調查 69,968 筆農田。進行航照與衛星影像分析判釋 38 萬公頃以上，並已進行 GIS 圖資編繪。
	7 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	27 萬 8,700 公頃	已完成彙整雲林縣(部分)、南投縣(部分)、嘉義縣(部分)等調查區 27 萬 8,800 公頃之航片、衛星影像圖籍資料，已調查區域面積累計 15 萬公頃，製作初步土壤圖 8 幅。完成土壤大剖面等採樣點數 9,120 樣點，12,508 個土壤物理樣本分析。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20,774	20,823	16,853	-4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	100	468	800	
	160			04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900	100	468	800	
		1		0451040300 賠償收入	900	100	468	800	
			1	04510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	100	468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86	14,975	8,622	-9,589	
	172			05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5,386	14,975	8,622	-9,589	
		1		0551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86	14,975	8,622	-9,589	
			1	0551040101 審查費	5,386	14,975	8,622	-9,589	本年度預算數係肥料檢驗、農藥殘毒檢測、作物病毒檢測、農機性能測定等收入，其中4,260千元撥充作為檢測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13	604	1,313	709	
	172			07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1,313	604	1,313	709	
		1		0751040100 財產孳息	402	304	402	98	
			1	0751040101 利息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40106 租金收入	398	300	398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電公司電塔、員工消費合作社、郵局提款機及創新育成中心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0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11	300	911	6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175	5,144	6,451	8,031	
	169			11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13,175	5,144	6,451	8,031	
		1		1151040900 雜項收入	13,175	5,144	6,451	8,031	
			1	11510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員工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510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175	5,144	6,379	8,0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農業試驗藝生物、代製試劑、委託研究等收入，其中5,500千元撥充作為研製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4			0051000000	1,013,842	970,673	43,169	1. 本年度預算數458,614千元，包括人事費300千元，業務費387,160千元，設備及投資71,1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經費104,5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優質加工用及機能性水稻品種選育等經費14,049千元。 (2) 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經費116,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預處理改善青蔥冷凍解凍品質之研究等經費10,099千元。 (3) 植物保護技術研究經費59,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作物有害生物藥劑感受性之監測等經費1,396千元。 (4)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經費50,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等經費11,247千元。 (5) 農業技術服務經費128,0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農業文獻與統計分析數位交流網絡等經費25,792千元。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1			5251040000	458,614	416,229	42,385	
				科學支出				
				5251041000	458,614	416,229	42,385	
				農業試驗研究				
	2			5851040000	555,228	554,444	784	
				農業支出				
5851040100								
3			一般行政	511,503	516,038	-4,535		
4			5851041100	41,970	37,686	4,284		
			農業數位化發展					
	4		5851049000	1,455	420	1,0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58510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5	420	1,0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小型客貨車各1輛經費1,455千元。 2. 上年度購置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585104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40300 賠償收入	-04510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本所及二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	
	160			04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900	
		1		0451040300 賠償收入	900	
			1	04510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4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386	承辦單位	本所及二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進行作物病毒、農藥及肥料等檢測工作。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4條、第5條、第14條規定辦理。
3. 依據農藥管理法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規定辦理。
4.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8條及農機性能測定要點第6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86	
	172			05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5,386	
		1		0551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86	
			1	0551040101 _ 審查費	5,386	係肥料檢驗、農藥殘毒檢測、作物病毒檢測、農機性能測定等收入，預計年可收入5,386千元，其中4,260千元撥充作為檢測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40100 財產孳息	-07510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本所及二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72			07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4	
		1		0751040100 財產孳息	4	
			1	0751040101 利息收入	4	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40100 財產孳息	-07510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8	承辦單位	本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台電電塔、員工消費合作社、郵局提款機及創新育成中心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8	
				07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398	
				0751040100 財產孳息	398	
				0751040106 租金收入	398	
			2			

1. 台電公司設置電塔等土地租金收入19千元。
2.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每月374元，年收入4千元。
3. 郵局提款機場地租金，每月705元，年收入8千元。
4. 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場地租金，年收入36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11	承辦單位	本所及二分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報廢財物等處分收入。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11	
	172			07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911	
		2		07510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11	係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處分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40900 雜項收入	-11510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175	承辦單位	本所及二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
2. 接受民間團體代製試劑、委託研究試驗等收入。
3.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4.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訓練中心住宿場地清潔及餐廳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與民間團體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3.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規定辦理。
4.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175	
	169			11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13,175	
		1		1151040900 雜項收入	13,175	
			2	11510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175	1. 農藝、園藝等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3,916千元。 2. 代製試劑、委託研究等收入7,843千元，其中5,500千元撥充作為研製工作經費之用。 3. 招標圖說文件工本費等收入6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900千元。 5. 訓練中心住宿場地清潔費等收入300千元。 6. 餐廳使用費等收入15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作物品種改良、種原蒐集及利用：
  - (1) 果樹、蔬菜、菇類、花卉、水稻、雜糧、特用等作物優質品種育成。
  - (2) 耐逆境作物品種育種研究。
  - (3) 保健及藥用植物之優質生產與利用研究。
  - (4) 作物種原與種苗蒐集、保育、繁殖及利用研究。
2. 作物栽培、採後處理及產業應用技術研究：
  - (1) 果樹、蔬菜、菇類、花卉、水稻、雜糧、特用(含保健植物)等作物栽培、採後處理等技術改進。
  - (2) 建構作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及關鍵技術開發。
  - (3) 農田土壤與肥培、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等綜合管理技術開發。
  - (4) 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開發與改進。
  - (5) 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應用。
  - (6) 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3. 植物保護技術研究：
  - (1) 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2) 重要病蟲害監測調查與整合性管理技術研究。
  - (3)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之開發。
  - (4) 重要作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立與應用。
4. 農業生物技術與產品加值化研究：
  - (1) 基因轉殖作物生物安全評估平臺之研究。
  - (2) 分子標誌之開發與應用。
  - (3) 作物組織培養系統之建立與應用。
  - (4) 水稻突變體之研發與應用。
  - (5) 農作物機能性、多元化產品及副產品資材技術開發與應用。
5. 技術服務、農業人力與產業培育及先端科技應用：
  - (1) 國內外主要農產品市場情報蒐集及產業分析。
  - (2) 農民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
  - (3) 農業科技成果加值應用，培育農業科技產業。
  - (4) 農業生產自動化及農業氣象服務加值。
  - (5) 農業污染防治研究。
  - (6) 農業智能數位化創新研究與服務推動。

1. 作物品種改良、蒐集及利用：
  - (1) 開發各項作物新品種(系)，提供質量俱佳及多元功能(食用、加工及機能性等)的農產品，滿足國人飲食多樣化與精緻化的需求，提升國產作物競爭力。
  - (2) 選育耐逆境省工低投入栽培之作物品種，因應氣候變遷，提升糧食自給率並維護生態環境。
  - (3) 建立藥用植物展示園區，選育優質中草藥作物與食藥用菇類品種及改進其栽培技術，開發機能性成分及多用途加工技術。
  - (4) 保存及管理作物種原、維護種原資訊系統；進行國外引種及國際種原交換，提供作物種原做為育種及研究用；外銷種子鑑定技術建立，強化種苗產業外銷競爭力。
2. 作物栽培、採後處理及產業應用技術研究：
  - (1) 建立重要作物優質產品栽培管理制度、採收後處理技術及生態綠牆植物生產體系，研發可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關鍵生產技術，提高我國競爭力。
  - (2) 針對國內重要農作物與高風險作物，從種苗培育、開發農業資材、作物栽培及植生環境、包裝及儲運等整體性管理技術，建立作物健康管理生產模式及有機農產品產銷體系。
  - (3) 改進水稻與重要蔬菜、果樹等作物之肥培管理技術；進行環境長期監測，並建立土壤管理及汙染防治措施。
  - (4) 建立優質安全農產品供應鏈及重金屬與農藥快速驗證體系，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 (5) 改良農業設施結構、材質及自動化系統，導入綠能，研發立體化栽培體系，建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研擬農業設施供應鏈整合策略，以促進農業設施升級與產業加值應用，發展科技型農業生產模式。
  - (6) 開發因應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之創新技術，建置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調適決策支援體系，建立高產優質飼料作物生產模式，建立環境親和型水稻玉米等栽培制度，研發災後蔬果處理貯藏技術與設備，同時研究及推動臺灣農產品碳標籤。
3. 植物保護技術研究：
  - (1) 建立植物病原微生物，包括真菌、細菌、菌質、病毒、線蟲及害蟲與其他有害動物種類之傳統與分子檢測鑑定技術以及製備檢測試劑，提供更正確、快速及簡便地資訊，以落實執行防疫工作。
  - (2) 監測重要疫病害蟲生態及密度，提供疫病與蟲害資訊，採取疫情預警，降低疫病與蟲害發生密度，減少農藥使用次數，並降低媒介昆蟲之傳播病毒機率。
  - (3) 建立果瓜實蠅綜合防治管理對策；針對倉儲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p>蟲、作物疫病蟲、真菌性病害、果樹褐根病等開發生物性、非農藥及低毒物質之防治資材與技術，以建構健康種苗生產體系。</p> <p>(4)制定精緻農業農場、果樹、蔬菜及倉儲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p> <p>4. 農業生物技術與產品加值化研究：</p> <p>(1)改進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管理體系，建構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高效能檢監測及共存體系，以強化我國對於基因轉殖植物之安全管理。</p> <p>(2)選殖控制水稻澱粉與品質及抗白葉枯病相關基因，建立功能性基因分子標誌，輔助分子育種選拔；建立番椒等作物品種(系)分子鑑定技術；開發茄科作物種傳病害分子鑑定技術。</p> <p>(3)建構花卉無病毒檢測平臺；研發健康種苗繁殖與驗證技術。</p> <p>(4)利用誘變技術開發高產力、特殊米質之水稻突變體，並進行功能性基因開發，及加速耐逆境水稻突變體之產業鏈加值化。</p> <p>(5)大宗農作物之機能成分分析及萃取技術研發；農園作物多元化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農、食產品業副產品作為園藝替代性資材之研發；進行苦茶油與胡麻油機能性成分鑑定並建立不同品種與產地之苦茶油全指紋圖譜鑑定系統，以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並促進產業發展。</p> <p>5. 技術服務、農業人力與產業培育及先端科技應用：</p> <p>(1)主要農產品產銷資訊蒐集分析與服務，提供各界規劃產業發展參考。</p> <p>(2)提供農民技術諮詢、產業經營輔導及產業創新加值服務；辦理農民專業技術、經營管理與資訊技能等訓練，農民學院師資培訓養成與教材整合規劃，農村人力運用活化之輔導與產業鏈連結合作服務；建立原住民農業生產技術之輔導體系，促進原住民農業發展。</p> <p>(3)加強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提升農業科技創新育成服務中心培育農企業之效率。</p> <p>(4)開發自動化生產及採收農機具，提升農業生產效率；氣象觀測及防災風險評估，提供栽培區域之氣候資訊服務。</p> <p>(5)豬舍未經處理畜牧廢棄物農田再利用之可行性；研發雞糞乾燥粒之自動化設備與產品，防止農業汙染之技術開發。</p> <p>(6)建立作物病蟲害危害徵狀與圖像整合之診斷資訊系統；改進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臺；加強資通訊技術於作物育種、農作栽培管理、生物多樣性、倉儲害蟲消長及植物工場立體栽培等研究與應用；擴充農業科技數位博物館功能；建置農民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體系；建置農業文獻與統計分析數位交流網絡，以整合資通服務體系，增進農業資訊流通及決策管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	104,504	本所及二分所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果樹、蔬菜、菇類、花卉、水稻、雜糧、特用等作物優質品種育成；耐逆境作物品種育種研究；保健及藥用植物之優質生產與利用研究；作物種原與種苗蒐集、保育、繁殖及利用研究等計畫，其內容如下：</p> <p>1.人事費73千元，係執行試驗業務超時加班費。</p> <p>2.業務費91,886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72千元。</p> <p>(2)水電費9,800千元。</p> <p>(3)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費649千元。</p> <p>(4)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305千元。</p> <p>(5)種原資料庫維護、電腦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548千元。</p> <p>(6)進行田間試驗研究所需向農民租用農藝、園藝作物田等租金1,082千元。</p> <p>(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及撰稿費等96千元。</p> <p>(8)參加亞太種子協會會費等8千元。</p> <p>(9)參加台灣種苗改進協會會費等33千元。</p> <p>(10)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塑膠耗材、照相材料、影印機耗材、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各種農藥、肥料、農機具用油、小型試驗儀器、零件、農機具、試驗機台等28,394千元。</p> <p>(11)試驗報告等印刷費、申請專利費用、實驗大樓及田區保全、清潔、試驗栽培、調查、採樣、紀錄及分析、實驗操作勞力外包等40,429千元。</p> <p>(12)溫網室及實驗室等建築物所需之修繕養護費2,133千元。</p> <p>(13)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費等8千元。</p> <p>(14)各項試驗機械、儀器設備及種原保存庫等保養維修費4,031千元。</p> <p>(15)國內差旅費3,036千元。</p> <p>(16)派員參加2015年亞太種子協會年會之國外旅費65千元。</p> <p>(17)試驗材料及農機具等搬運費197千元。</p>
0100 人事費	73		
0131 加班值班費	73		
0200 業務費	91,886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0202 水電費	9,800		
0203 通訊費	649		
0212 權利使用費	1,305		
0215 資訊服務費	5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3		
0271 物品	28,394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31		
0291 國內旅費	3,036		
0293 國外旅費	65		
0294 運費	19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45		
0304 機械設備費	9,5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53		
0319 雜項設備費	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52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	116,659	本所及二分所	3.設備及投資12,545千元。 (1)購置曳引機、水稻直播機、耐熱篩選圍設施等試驗用設備及其他零星儀器設備9,570千元。 (2)購置新建機房網路設備、電腦作業軟體、試驗分析特殊用途所需電腦及其它周邊設備等2,553千元。 (3)購置冷氣機、圖書、期刊及其它零星雜項設備等422千元。
0100 人事費	13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果樹、蔬菜、菇類、花卉、水稻、雜糧、特用(含保健植物)等作物栽培、採後處理等技術改進；建構作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及關鍵技術開發；農田土壤與肥培、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等綜合管理技術開發；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開發與改進；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應用；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135千元，係執行試驗業務超時加班費。 2.業務費96,51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水電費8,862千元。 (3)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費537千元。 (4)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074千元。 (5)電腦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432千元。 (6)進行田間試驗研究所需向農民租用農藝、園藝作物田及冷藏設備等租金927千元。 (7)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372千元。 (8)實驗室等建物保險費用60千元。 (9)進用研發替代役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070千元。 (10)邀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費等470千元。 (11)執行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等計畫，委託機關、學校或團體之研究費用600千元。 (12)參加亞熱帶生態學學會會費2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		
0200 業務費	96,517		
0201 教育訓練費	66		
0202 水電費	8,862		
0203 通訊費	537		
0212 權利使用費	1,074		
0215 資訊服務費	4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27		
0221 稅捐及規費	372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0251 委辦費	6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7,3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1		
0291 國內旅費	3,11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94 運費	35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0,303		(13)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塑膠耗材、照相材料、影印機耗材、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各種農藥、肥料、農機具用油、小型試驗儀器、零件、農機具、試驗機台等27,342千元。 (14)試驗報告等印刷費、申請專利費用、實驗大樓及田區保全、清潔、試驗栽培、調查、採樣、紀錄及分析、實驗操作勞力外包等43,053千元。 (15)溫網室及實驗室等建築物所需之修繕養護費3,301千元。 (16)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費等66千元。 (17)各項試驗機械、儀器設備及冷藏設施等保養維修費4,701千元。 (18)國內差旅費3,110千元。 (19)參與2015年廢棄物管理國際研討會之國外旅費100千元。 (20)試驗材料及農機具等搬運費354千元。 3.設備及投資20,007千元。 (1)架設存放農機具遮雨棚150千元。 (2)購置總有機碳分析儀器、極致效能超臨界流體分析系統、土壤水分特性及導水度分析儀等試驗用設備及其他零星機械、儀器設備10,303千元。 (3)購置搬運車565千元 (4)購置新建機房網路設備、空中三角測量與3D自動建模軟體、電腦作業軟體、試驗分析特殊用途所需電腦及其它周邊設備等7,821千元。 (5)購置高解析度光學衛星影像、試驗用圖書、期刊及零星雜項設備等1,168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21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8		
03 植物保護技術研究	59,283	本所及二分所	
0100 人事費	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應用；重要病蟲害監測調查與整合性管理技術研究；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之開發；重要作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立與應用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4千元，係執行試驗業務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4		
0200 業務費	55,520		
0201 教育訓練費	325		
0202 水電費	5,8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567		2.業務費55,52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25千元。 (2)水電費5,806千元。 (3)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費567千元。 (4)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141千元。 (5)電腦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573千元。 (6)進行植物疫病蟲害田間試驗研究所需向農民租用農藝、園藝作物田等租金574千元。 (7)標本館館藏標本保險費用等14千元。 (8)邀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63千元。 (9)執行蔬菜及環境檢體食源性病原菌檢驗等計畫，委託機關、學校或團體之研究費用2,400千元。 (10)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塑膠耗材、照相材料、影印機耗材、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各種農藥、肥料、農機具用油、小型試驗儀器、零件、農機具、試驗機台等15,779千元。 (11)試驗報告等印刷費、申請專利費用、實驗大樓及田區保全、清潔、試驗栽培、調查、採樣、紀錄及分析、實驗操作勞力外包等24,135千元。 (12)實驗室等建築物所需之修繕養護費749千元。 (13)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等67千元。 (14)各項試驗機械、儀器設備及恆濕恆溫設施等保養維修費1,619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382千元。 (16)試驗材料及農機具等搬運費326千元。 3.設備及投資3,759千元。 (1)購置超高速離心機轉盤、雙槽式梯度核酸增殖儀、生物安全操作櫃等試驗用設備及其他零星機械、儀器設備2,186千元。 (2)購置新建機房網路設備、電腦作業軟體、試驗分析特殊用途所需電腦及其它周邊設備等1,11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141		
0215 資訊服務費	5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4		
0231 保險費	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15,779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9		
0291 國內旅費	1,382		
0294 運費	326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9		
0304 機械設備費	2,1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8		
0319 雜項設備費	4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	50,145	本所及二分所	(3)購置冷氣機、圖書、期刊及其它零星雜項設備等455千元。
0100 人事費	2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因轉殖作物生物安全評估平臺之研究；分子標誌之開發與應用；作物組織培養系統之建立與應用；水稻突變體之研發與應用；農作物機能性、多元化產品及副產品資材技術開發與應用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21千元，係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研究超時加班費。 2.業務費46,72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3千元。 (2)水電費4,330千元。 (3)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費230千元。 (4)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662千元。 (5)電腦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39千元。 (6)進行田間試驗研究所需向農民租用農藝、園藝作物田等租金60千元。 (7)進用研發替代役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155千元。 (8)執行苦茶油之保健功效研究等計畫，委託機關團體或大專院校之研究費用3,941千元。 (9)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塑膠耗材、照相材料、影印機耗材、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各種農藥、肥料、農機具用油、小型試驗儀器、零件、農機具、試驗機台等14,856千元。 (10)試驗報告等印刷費、申請專利費用、實驗大樓及田區保全、清潔、試驗栽培、調查、採樣、紀錄及分析、實驗操作勞力外包等18,006千元。 (11)實驗室等建築物所需之修繕養護費1,153千元。 (12)各項試驗機械及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費1,744千元。 (13)國內差旅費43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1		
0200 業務費	46,726		
0201 教育訓練費	83		
0202 水電費	4,330		
0203 通訊費	230		
0212 權利使用費	662		
0215 資訊服務費	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55		
0251 委辦費	3,941		
0271 物品	14,8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4		
0291 國內旅費	437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98		
0304 機械設備費	1,86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6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農業技術服務	128,023	本所及二分所	(14)試驗材料及農機具等搬運費30千元。 3.設備及投資3,398千元。 (1)購置微珠研磨器、冷凍乾燥機等試驗用設備及其他零星機械、儀器設備1,866千元。 (2)購置新建機房網路設備、電腦作業軟體、試驗分析特殊用途所需電腦及其它周邊設備等1,396千元。 (3)購置冷氣機、圖書、期刊及其它零星雜項設備等136千元。
0100 人事費	67		
0131 加班值班費	67		
0200 業務費	96,511		
0201 教育訓練費	343		
0202 水電費	6,295		
0203 通訊費	659		
0212 權利使用費	6,858		
0215 資訊服務費	4,9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73		
0231 保險費	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3		
0251 委辦費	7,0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5,6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9,4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19		
0291 國內旅費	4,781		
0294 運費	496		
0300 設備及投資	31,44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52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54		
0319 雜項設備費	2,0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45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參加圖書館學會、農業推廣學會及資訊學會會費及年費等20千元。</p> <p>(12)購置試驗材料、照相材料、影印機耗材、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小型試驗儀器、零件、試驗機台、農機用油等25,653千元。</p> <p>(13)試驗報告及技術服務刊物等印刷費、申請專利費用、實驗大樓保全、清潔、實驗操作紀錄、調查及分析勞力外包等28,509千元及辦理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費用900千元，共計29,409千元。</p> <p>(14)實驗室等建築物所需之修繕養護費2,399千元。</p> <p>(15)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等9千元。</p> <p>(16)各項試驗機械及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費3,119千元。</p> <p>(17)國內差旅費4,781千元。</p> <p>(18)試驗材料及農機具等搬運費496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31,445千元。</p> <p>(1)建置試驗溫室等6,610千元。</p> <p>(2)購置光合作用測定設備、移動式蔬菜精密栽培設施、移動式食藥用菌精密栽培植物工場設備及其他零星機械、儀器設備14,527千元。</p> <p>(3)開發推播服務系統、養液栽培模式與支援決策管理系統、新建機房網路設備及其他試驗分析用電腦軟硬體設備等8,254千元。</p> <p>(4)購置航照、高解析度光學影像、圖書、期刊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054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1,5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應本所及二分所人事費、各項事務費用、農業推廣計畫及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試劑等所需經費。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辦理各項試驗推廣工作，以提升研發成果之利用率；定期供應生化檢驗站檢驗試劑，以有效防堵含毒蔬菜流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2,394	本所及二分所	法定編制人員226人、工友21人、技工196人、駕駛7人、聘用人員18人、約僱人員1人，共計469人。
0100 人事費	442,3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17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34		
0111 獎金	74,274		
0121 其他給與	7,7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974		
0151 保險	31,3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109	本所及二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農業推廣、農藥殘毒檢驗試劑製作等工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017		1. 業務費34,01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0202 水電費	4,095		(2) 水電費4,09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26		(3) 寄送文件、物品等郵資費用、電話費、傳真機及網路等通訊費1,526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6		(4) 租用林務局土地所需費用6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5) 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4		(6) 辦公室自動化管理系統、公文系統、垃圾郵件過濾伺服器、電腦設備等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1,34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7		(7) 租用電信交換總機、農用試驗田及辦理農民訓練班所需遊覽車等租金1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81		(8) 土地鑑界、測量等規費、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681千元。
0231 保險費	987		(9)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9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		(10)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7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		(11) 參加中華農學會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等7千元。
0271 物品	8,456		(12) 購置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消防防護耗材、試劑藥品、育苗材料、油料費等8,4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8		(13)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印刷、保全、清潔、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4		
0291 國內旅費	891		
0294 運費	446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7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72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1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1,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8,040		辦公大樓、實驗大樓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農業推廣刊物印刷、試劑製作、土壤診斷分析之派遣人力等費用10,808千元。 (14)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所需修繕費用1,187千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902千元。 (16)辦理公共設施、消防及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634千元。 (17)國內差旅費891千元。 (18)運送各項器材及廢棄物等運費44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3,176千元。 (1)菇類大樓外牆油漆粉刷、辦公室耐震補強修復、水土保持教室修繕工程、所區內建物整修等工程10,724千元。 (2)圍牆興建工程、試驗園區農路及灌排水整修工程等8,189千元。 (3)購置RFID辨識監控管制系統、變電設備、8行乘坐式水稻插秧機等8,040千元。 (4)購置搬運車200千元。 (5)購置虛擬系統主機伺服器、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防毒軟體、郵件加密系統、垃圾郵件過濾、APT攻擊防護、防火牆等軟體4,435千元。 (6)汰購消防設備、中央實驗桌、實驗室恆溫設備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費等1,588千元。 3.獎補助費1,916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16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3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88		
0400 獎補助費	1,916		
0475 獎勵及慰問	1,9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41100 農業數位化發展	預算金額	41,97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等計畫所需經費，均屬愛臺12項建設計畫。

預期成果：

改良現行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庫之土地使用分級系統，並建立農業專用之農業地區土地覆蓋/利用分類分級表；利用衛星之多頻與多期光譜及航空照片判釋技術，建立縣市農業地區土地覆蓋第3級與第4級分類圖；進行縣市農地土壤調查、土壤分析、土壤調查報告及資料庫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41,970	本所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及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計畫，屬愛臺12項建設計畫，總期程95至104年，總經費312,50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0年經費41,970千元，102年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32,849千元，103年法定預算數37,686千元)，本年度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8,624千元。</p> <p>(1)水電費508千元。</p> <p>(2)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費103千元。</p> <p>(3)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23千元。</p> <p>(4)電腦硬體及大型繪圖機等維護費872千元。</p> <p>(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費等20千元。</p> <p>(6)野外調查用公務車輛保險費40千元。</p> <p>(7)進用研發替代役所需臨時人員酬金656千元。</p> <p>(8)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等40千元。</p> <p>(9)購置地圖繪圖機紙材、油墨、土壤調查工具、包裝材料、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航空相片等1,278千元。</p> <p>(10)土壤圖及分析報告等印刷、清潔用品、土壤調查、量測調查採樣、野外挖土、土壤物理性、化學性、礦物等分析、土壤繪圖、資料整理等勞力外包及其他零星等雜支34,071千元。</p> <p>(11)實驗大樓等所需保養及維修費133千元。</p> <p>(12)野外土壤採樣用公務車輛維修保養費134千元。</p> <p>(13)土壤分析儀器等養護費253千元。</p> <p>(14)國內差旅費269千元。</p> <p>(15)載運土壤調查、採樣器材及土樣標本等運費2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346千元。</p> <p>(1)購置3D模型處理與展示之影像軟體、地理</p>
0200 業務費	38,624		
0202 水電費	508		
0203 通訊費	103		
0212 權利使用費	223		
0215 資訊服務費	87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1,278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		
0291 國內旅費	269		
0294 運費	24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7		
0319 雜項設備費	2,1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41100 農業數位化發展	預算金額	41,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訊系統軟體及資訊機房建置等1,147千元。</p> <p>(2)高解析度光學衛星影像及圖書等雜項設備2,199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55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及購置小型客貨車。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5	本所及二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635千元及小客貨兩用車1輛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5		
0305 運輸設備費	1,4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所及二分所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40100 一般行政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5851041100 農業數位化發展	58510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1,503	458,614	41,970	1,455	300	1,013,842
0100人事費	442,394	300	-	-	-	442,69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173	-	-	-	-	189,17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89	-	-	-	-	11,78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34	-	-	-	-	97,434
0111獎金	74,274	-	-	-	-	74,274
0121其他給與	7,748	-	-	-	-	7,748
0131加班值班費	10,631	300	-	-	-	10,93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974	-	-	-	-	19,974
0151保險	31,371	-	-	-	-	31,371
0200業務費	34,017	387,160	38,624	-	-	459,801
0201教育訓練費	90	889	-	-	-	979
0202水電費	4,095	35,093	508	-	-	39,696
0203通訊費	1,526	2,642	103	-	-	4,271
0211土地租金	6	-	-	-	-	6
0212權利使用費	100	11,040	223	-	-	11,363
0215資訊服務費	1,344	6,576	872	-	-	8,79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87	3,716	-	-	-	3,903
0221稅捐及規費	681	372	20	-	-	1,073
0231保險費	987	116	40	-	-	1,14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923	656	-	-	5,57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	1,222	40	-	-	1,932
0251委辦費	-	14,021	-	-	-	14,021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8	-	-	-	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7	73	-	-	-	80
0271物品	8,456	112,024	1,278	-	-	121,758
0279一般事務費	10,808	155,032	34,071	-	-	199,9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7	9,735	133	-	-	11,0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2	150	134	-	-	1,1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4	15,214	253	-	-	17,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40100 一般行政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5851041100 農業數位化發 展	58510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891	12,746	269	-	-	13,906
0293國外旅費	-	165	-	-	-	165
0294運費	446	1,403	24	-	-	1,873
0300設備及投資	33,176	71,154	3,346	1,455	-	109,13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724	6,760	-	-	-	17,484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189	-	-	-	-	8,189
0304機械設備費	8,040	38,452	-	-	-	46,492
0305運輸設備費	200	565	-	1,455	-	2,2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35	21,142	1,147	-	-	26,724
0319雜項設備費	1,588	4,235	2,199	-	-	8,022
0400獎補助費	1,916	-	-	-	-	1,916
0475獎勵及慰問	1,916	-	-	-	-	1,916
0900預備金	-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00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42,694	459,306	1,916	-
	4				農業試驗所	442,694	459,306	1,916	-
					科學支出	300	386,665	-	-
		1			農業試驗研究	300	386,665	-	-
					農業支出	442,394	72,641	1,916	-
		2			一般行政	442,394	34,017	1,916	-
		3			農業數位化發展	-	38,624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904,216	495	109,131	-	-	109,626	1,013,842
300	904,216	495	109,131	-	-	109,626	1,013,842
-	386,965	495	71,154	-	-	71,649	458,614
-	386,965	495	71,154	-	-	71,649	458,614
300	517,251	-	37,977	-	-	37,977	555,228
-	478,327	-	33,176	-	-	33,176	511,503
-	38,624	-	3,346	-	-	3,346	41,970
-	-	-	1,455	-	-	1,455	1,455
-	-	-	1,455	-	-	1,455	1,455
300	300	-	-	-	-	-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9	4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7,484	8,189
				00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	17,484	8,189
				5251040000 科學支出	-	6,760	-
				5251041000 農業試驗研究	-	6,760	-
				5851040000 農業支出	-	10,724	8,189
				5851040100 一般行政	-	10,724	8,189
				5851041100 農業數位化發展	-	-	-
				58510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8510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農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6,492	2,220	26,724	8,022	-	495	109,626
46,492	2,220	26,724	8,022	-	495	109,626
38,452	565	21,142	4,235	-	495	71,649
38,452	565	21,142	4,235	-	495	71,649
8,040	1,655	5,582	3,787	-	-	37,977
8,040	200	4,435	1,588	-	-	33,176
-	-	1,147	2,199	-	-	3,346
-	1,455	-	-	-	-	1,455
-	1,455	-	-	-	-	1,45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1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34	
六、獎金	74,274	
七、其他給與	7,748	
八、加班值班費	10,931	超時加班費55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974	
十一、保險	31,3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2,694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6	226	-	-	-	-	-	-	21	22	196	213	7	8
	4			00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226	226	-	-	-	-	-	-	21	22	196	213	7	8
		2		5851040100 一般行政	226	226	-	-	-	-	-	-	21	22	196	213	7	8

會農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1	-	-	-	469	487	431,763	430,479	1,284	本所非以人事費支付之派遣人力 159,000千元、勞務承攬9,100千 元及研發替代役7,071千元，分 述如下： 1. 農業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 派遣人力424人，經費138,376 千元；勞務承攬10人，經費4, 780千元；研發替代役14人， 經費6,292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 人力9人，經費2,624千元；勞 務承攬9人，經費4,320千元。 3. 農業數位化發展計畫，預計進 用派遣人力40人，經費18,000 千元；研發替代役2人，經費7 79千元。
18	18	1	-	-	-	469	487	431,763	430,479	1,284	
18	18	1	-	-	-	469	487	431,763	430,479	1,2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09	1,995	1,668	35.10	59	14	50	9013-JA。本所。 汰購首長專用車1 輛，預計104年3月 購置。
1	21人座大客車	21	88.10	4,104	2,280	32.50	74	51	33	WR-322。本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967	1,668	35.10	59	51	33	4412-TY。本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7	2,359	1,668	35.10	59	51	22	7598-XK。鳳山分 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2,359	1,668	35.10	59	51	21	9821-UJ。嘉義分 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88.10	2,350	1,668	35.10	59	6	21	Y6-0085。嘉義分 所。汰購小客貨兩 用車1輛，預計104 年4月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96.09	2,350	1,668	35.10	59	51	22	2870-UF。本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96.09	2,350	1,668	35.10	59	51	22	2871-UF。本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99.03	2,378	1,668	35.10	59	34	22	2690-ZF。本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101.03	2,488	1,668	35.10	59	26	20	4970-P3。本所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102.03	2,198	1,668	35.10	59	26	20	ACF-0157。本所
1	中型貨車	2	80.07	3,660	1,668	32.50	54	51	21	SF-220。本所
1	中型貨車	2	85.06	4,214	1,668	32.50	54	51	25	R7-542。嘉義分所
1	中型貨車	2	86.12	4,104	1,668	32.50	54	51	40	R7-9303。本所
1	小貨車	1	81.12	2,389	1,668	35.10	59	51	15	MV-1662。本所
1	小貨車	1	83.12	2,389	1,668	35.10	59	51	15	OB-3509。本所
1	小貨車	1	85.05	1,997	1,668	35.10	59	51	15	QR-8548。本所
1	小貨車	2	87.12	2,835	1,668	32.50	54	51	17	E4-1862。鳳山分 所
1	小貨車	1	88.10	1,997	1,668	35.10	59	51	17	C4-7691。嘉義分 所
1	小貨車	1	88.10	1,997	1,668	35.10	59	51	17	C4-7702。嘉義分 所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35.10	59	9	22	AGH-8291。鳳山分 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1.08	124	624	35.10	22	3	2	JFA-773、JFA-772 。本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05	124	312	35.10	11	2	1	JGM-748。本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12	150	312	35.10	11	2	1	JRU-407。本所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7	100	936	35.10	33	5	4	OQJ-756、OQJ-753 、OQJ-752。嘉義 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7	125	624	35.10	22	3	2	OQJ-751、OQJ-7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25	624	35.10	22	3	2	嘉義分所 NRA-943、NRA-94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5	312	35.10	11	2	1	YKJ-080。嘉義分 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50	624	35.10	22	3	4	EZL-692、EZL-691 。本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12	124	312	35.10	11	2	2	HQ7-932。本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4	312	35.10	11	2	1	XMS-482。本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35.10	11	2	2	J6B-332。本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49	312	35.10	11	2	2	370-GRG。本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35.10	11	2	1	779-MNY。本所
8	特殊用途機車	1	97.04	149	2,496	35.10	88	14	20	860-CRW、861-CRW 、862-CRW、863-C RW、865-CRW、867 -CRW、869-CRW、8 70-CRW。本所
3	特殊用途機車	1	103.03	149	936	35.10	33	5	10	620-NXQ、621-NXQ 、622-NXQ。本所
3	特殊用途機車	1	103.05	249	936	35.10	33	5	10	527-NZP、529-NZP 、530-NZP。本所
	合 計				45,936		1,589	935	556	

預算員額： 職員 226 人 技工 19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合計： 46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79棟	193,270.38	941,095	9,945		-	-
二、機關宿舍	270戶	23,519.93	112,482	4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148.60	372	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9,256.84	28,482	9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7戶	14,114.49	83,628	397		-	-
三、其他	131棟	12,953.53	62,726	612		-	-
合 計		229,743.84	1,116,303	11,055		-	-

會農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3,270.38	-	-	9,945
	-	-	-	-	23,519.93	-	-	498
	-	-	-	-	148.60	-	-	3
	-	-	-	-	9,256.84	-	-	98
	-	-	-	-	14,114.49	-	-	397
	-	-	-	-	12,953.53	-	-	612
	-	-	-	-	229,743.84	-	-	11,05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4			農業委員會主管	9,760					規費收入	4,260
				0051040000			172			05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9,760					農業試驗所	4,260
		2		5851040100				1		0551040100	
				一般行政	9,760					行政規費收入	4,260
									1	0551040101	
										審查費	4,26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500
							169			1151040000	
										農業試驗所	5,500
									1	1151040900	
										雜項收入	5,500
									2	11510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500

行政院農業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4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農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16	-	-	1,916
-	1,916	-	-	1,916
-	1,916	-	-	1,916
-	1,916	-	-	1,916
-	1,916	-	-	1,91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7	67	741	4	70	689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2	13	165	2	14	173
	-	-	-	-	-	-
	-	-	-	-	-	-
	5	54	576	-	-	-
	-	-	-	2	56	516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2015年亞太種子協會年會 - 51	未定	藉由參加2015舉行亞太種子協會年會，收集種苗新產品及其資訊，並與國際種苗業交流互動，以提升國內種苗業科技之研發，進而提高種苗業者在國際市場競爭力。	6	1	30	25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2015年廢棄物管理國際研 討會 - 51	丹麥	前往丹麥哥本哈根發表我國遭重金屬污染的農田的風險評估與管理，並與其它各國專家學者交流討論，並參訪丹麥大學相關議題研究，以提升我國評估處理重金屬汙染之技術能量與管理效率。	7	1	48	52

會農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65	農業試驗研究	日本	102.11	1	75
			印尼	101.11	1	65
			泰國	101.02	1	59
		100	農業試驗研究			-
					-	-

行政院農業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利用植物內生性微生物防治茄科青枯病之研究-52	美國	1.瞭解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中心(ARS)篩選有效植物內生性微生物 (Endophytic microorganisms, EM)之策略、方法及評估指標。 2.至玉米栽培產區，瞭解與記錄當地農友利用EM 防治玉米病害的策略。 3.討論美國與臺灣現行研究 EM 防治植物病害之瓶頸問題，以作為臺美雙方研擬未來合作議題優先順序之參考。	104.04-104.05	14	1
02臺菲農業科技交流合作-52	菲律賓	就生物資源、熱帶農作物的栽培管理、植物病蟲害的綜合管理、農產品的農藥殘毒及農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等面相進行雙邊合作，並評估分析可能的技術輸出項目。	104.06-104.07	5	2
03導入穀胱甘(月太)應用技術提高花卉作物生產效益-51	日本	1.穀胱甘(月太)(glutathione)於蝴蝶蘭產業效益之評估試驗結果調查。 2.調查穀胱甘(月太)於日本農作物之實際利用情形。 3.參加「穀胱甘(月太)於農業之應用」研討會。	104.02-104.02	5	1
04建立重要園藝作物生長模式之研究-51	日本	吸取重要園藝作物生長模式建立之關鍵因子、研究方法與相關決策理念，提升國內相關科研發效率，並釐清產業對作物模式實際上之應用情形與需求。	104.06-104.06	7	1
05粉介殼蟲之寄生蜂大量繁殖技術及鑑定研究-52	美國	研習寄生蜂之大量飼育及釋放、寄生蜂鑑定技術及交流合作事宜。	104.07-104.08	18	1

員會農業試驗所  
—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8	58	3	149	農業試驗研究	0
56	49	5	110	農業試驗研究	0
29	23	3	55	農業試驗研究	0
60	23	3	86	農業試驗研究	0
114	57	5	176	農業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02,292	-	-	1,924	904,216
10農、林、漁、牧		902,292	-	-	1,924	904,216

會農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9,626	-	-	-	-	109,626	1,013,842	
109,626	-	-	-	-	109,626	1,013,84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 建置	95-104	3.13	2.33	0.38	0.42	-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0.42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770	12,756
1.5251041000			770	12,756
農業試驗研究				
(1)「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績效評析與管理	104-104	1.辦理整體計畫全程執行效益評估及績效聚焦整合作業。 2.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包括成果展示或研討會型式，呈現計畫之績效與成果。	-	600
(2)農業設施結構、環境調控與能源使用之加值化研究	104-104	1.研發研究型多功能、多波段可調式LED光照系統。 2.研發農業設施用再生能源供應與儲電系統。 3.研發影像監測及遠端數位傳輸作業平台。 4.研發溫室設施微控制器(MCU)控制系統。	-	4,500
(3)農業訓練品質管理與輔導行動研究	104-104	進行訓練單位PDCA(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處置Action)輔導與驗證，期取得認證。	-	550
(4)苦茶油之保健功效之研究	104-104	1.研究苦茶油對腸胃的保健功效。 2.研究苦茶油抗氧化機制與保健功效。 3.研究苦茶油調節血壓與預防心血管疾病功效。 4.研究苦茶油栽培與製程對植物固醇之影響。	-	3,446
(5)旱田作物之遙測光譜資料庫建置研究	104-104	進行旱田作物之高光譜分析及遙測應用整合，以供旱田作物分布判釋或產量分析之研究。	770	1,260
(6)蔬菜及環境檢體食源性病原菌檢驗	104-104	進行生食用蔬菜、土壤或灌溉水等檢體食源性病原(細菌和病毒)分離與鑑定,並估算污染發生率。	-	2,400

員會農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495	-	14,021
-	495	-	14,021
-	-	-	600
-	-	-	4,500
-	-	-	550
-	495	-	3,941
-	-	-	2,030
-	-	-	2,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622 703 1279">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li> </ol>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遵照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管控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員會。</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p> <p>(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 遵照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三)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p>
(二十五)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遵照辦理。</p>
(一)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p>	<p>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p>	
(十八)	<p>歲出部分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p>	<p>(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p> <p>(二)農委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農委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p> <p>(三)另一方面針對農委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等原鄉部落訪談，於 103 年 7 月完成資料建置。嗣將持續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及阿禮等部落。</p>
(十九)	<p>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p>	<p>有關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農保地籍清查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辦理一次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並請基層農會本於業務權責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另農會每月處理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時，亦會就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一併審查，以確認其是否仍具備農保加保資格。基此，雖全面地籍清查 4 年才辦理一次，然亦已陸續辦理地籍清查。截至 103 年 7 月止已有 3,246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又針對103年度內政部協助農會辦理地籍清查部分，該部已於103年6月4日將102年12月以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但未持有自有農地之名冊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地籍清查事宜。</p> <p>(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農委會業會同內政部於102年11月7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p> <p>(四)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政策，農委會將向該部申請「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之使用權限，供農會查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農地及其會員持以入會農地之地籍資料，俟該部同意提供農會查詢上開地籍資料權限，將可提高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效率。</p>
(二十)	<p>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p>	<p>有關農保業務及老農津貼業務之事權不一，以落實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依農保條例第3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相關保險業務由該部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有關從事農業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認定，依上開條例第5條第6項之授權規定，由農委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辦理。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規定，農委會為老農津貼發放之主管機關。</p> <p>(二)目前雖因主管機關不同，在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執行措施等方向，內政部與農委會已對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落實審查方面建立共識，並共同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農保主管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關由內政部移撥至農業部後，將審慎檢討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以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
(二十一)	<p>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p>	<p>有關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對於農保被保險人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p> <p>(三)由於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施。對於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縱使其已喪失農保資格，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並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p> <p>(四)老農津貼之發放係因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且實務上，現行相關法規，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需辦理登記之規定，故無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記錄可資比對，倘老農津貼與農保脫鉤，將無相關資料可以驗證農民從農之事證，基此，現階段仍宜以農民有無參加農保及參加農保年資之相對客觀資料，作為老農津貼發放之資格條件。</p>
(二十二)	<p>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71005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p>
(二十三)	<p>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p>
	<p>(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及 1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農委會核定在案。</p> <p>(二)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三)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由該局陳報農委會，俟報奉行政院備查後，再通函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p>
(二十四)	<p>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p>
	<p>(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農委會漁業署協助台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該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li> <li>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展。</li> <li>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台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月13至15日韓國媒體記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103年3月24至27日來臺實地參訪。</p> <p>(二)農委會漁業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p>
(二十五)	<p>2013年10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p> <p>為解決臺菲兩國長年的漁業作業糾紛，雙方已舉行數次「臺菲漁業會談」，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備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並持續協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我方原期待於103年4月漁汛期開始前，就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惟因菲律賓方面對協議字句，仍須經過菲方最高當局檢視與批准，目前正等待菲國完成程序，屆時將配合外交部與菲國洽商結果，儘速完成簽署。</p>
(一)	<p>農業委員會主管</p>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102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102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47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6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七)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p> <p>(一)目前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迄103年7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4,221筆，面積59,397,273.16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筆，面積456.77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2,109,334.99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446.77平方公尺，103年截至7月止結案率為8.39%。</li> <li>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p>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 項專案計畫。</li> <li>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li> <li>(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li> </ol> </li> <li>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li> <li>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4月、7月及10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三)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	<p>農業委員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8個研究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擲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擲節政府支出。</p>	<p>農委會依據科技部所訂定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流程，針對政府重要施政，由農業科技研發角度切入，思考各機關(單位)之任務屬性，提供技術協助，進行整體規劃後提出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農委會將持續縝密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p>
(一)	<p>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321316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建置」共計編列 3,8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3年度進用派遣人力490人及勞務承攬人員18人，已逾預算員額，且以業務經費進用派遣人員，分配於各組室及分所協助研究人員進行試驗研究計畫，然部分工作項目可能涉及該所研發成果及技術保全，運用派遣人力協助辦理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農農試字第 10321255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所經管不動產目前有29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3,282.45平方公尺，其中有6筆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21筆位於臺中市霧峰區，2筆位於高雄市烏松區，這些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均不低，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期進一步活化運用國有土地，以增裕國庫收入。</p> <p>本所經管不動產被占用 29 筆土地計已完成清理 8 筆，以面積計算結案率為 26.92%，已達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設定 10%之目標。其中臺北市土地皆遭臺北市政府占用作道路使用，被占用土地價值約 2,817 萬元(占全部被占用土地價值 93%)，惟臺北市政府以其屬未闢建道路為由不願辦理撥用，本所目前已重新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3年度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含研發替代役)490人及勞務承攬人力18人，合計508人，預算編列1億7,179萬2,000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3年度預算員額為487人，政府單位大量使用派遣人員，恐將引起民間企業仿效，造成勞動條件惡化，不利勞工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針對派遣人力使用之狀況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農農試字第 10321255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五)	<p>據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有29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3,282.45 平方公尺，價值 3,070 萬 7,176 元，有鑑於該所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p> <p>本所經管不動產被占用 29 筆土地計已完成清理 8 筆，以面積計算結案率為 26.92%，已達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設定 10%之目標。其中臺北市土地皆遭臺北市政府占用作道路使用，被占用土地價值約</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不低，於目前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以增加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六)	<p>農業試驗所103年度歲出預算項下，「一般行政」編列5億1,928萬1,000元，其中人事維持費較上年度預算還增加270萬元，在一般行政經費持續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的僵化，勢將影響農業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103年度農業試驗所核心業務之「農業試驗研究」僅編列4億3,497萬6,000元，「一般行政」卻高達5億1,928萬1,000元，預算之配置顯不合理，另查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9.60%，預算容有再行搏節空間，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9億9,317萬7,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321000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